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第六十六期

#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第四次全體會議要案及會議經過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寫真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徵。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謂民諸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那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期六十一

插圖	第四次全體會議開幕式	一幅
	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式	一幅
	汪委員讀大會宣言	一幅
	中央委員謁陵	一幅
三幅		

## 第四次全體會議要案

宣言

• •

決議案——

- |   |             |         |
|---|-------------|---------|
| 一 | 關於黨務者(一至四)  | • • • • |
| 二 | 關於政治者(一至十一) | • • • • |
| 三 | 關於教育者(一至七)  | • • • • |
| 四 | 關於經濟者(一至十五) | • • • • |
| 五 | 關於軍事者(一至二)  | • • • • |
| 六 | 關於典禮者(一至五)  | • • • • |
| 七 | 關於會務者(一至五)  | • • • • |

四五八九二二三三

附錄——

會議經過……………二一五

通令及通告

關於宣傳者

一 為戡定閩亂告國民書……………二一

關於組織者

二 令各直轄黨部，廢止中央直接辦理入黨之規定，修正入黨手續第九條。——對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總

登記以前曾入黨者，仍可稍予變通；其辦理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底止。……………二四

關於法制者

三 通告各級黨部，關於黨部選舉發生糾紛之解釋。——破壞選舉及妨害公務者，應由黨部處理；施用阻止

妨害行為而互毆成傷者，其傷害部份應照「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之先後程序」辦理。……………二五

關於民衆運動者

四 電各省市黨部，協助政府查報各地苛捐雜稅。——並通飭各地農人團體切實呈報。……………二六

公 文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浙江省執委會，據呈請准被停止黨權之黨員出席黨員大會案。——中央前有決議不得出席或參加，所請不能變更。……………二七

- 二 指令江寧縣執委會，據呈請示區監委應否稽核區公所之自治團務案。——縣施政方針及政績已有縣監委  
加以稽核，區監委自無稽核之必要。• •
- 三 復雲南省指委會，關於農會工會法原則修正後前頒農工會法及施行法之適用問題。——（一）前頒法規  
仍屬有效；（二）如有抵觸，以前法為準；（三）新組織團體，照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四項辦理。• • 二八  
四 電廣西省黨部，現行工會法仍屬有效。——七五次常會通過之修正工會法原則，尚在政治會議審議中。• • 三〇  
五 復河北省執委會，解釋縣人民團體對於組織省的團體及省人民團體會址之疑義。——（一）未經省廳核  
准備案之縣人民團體，應暫緩參加省的團體組織；（二）會址以實際需要決定之，或照修正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之規定辦理。• •
- 六 復河南省指委會，關於商會委員任職及遞補之疑義。——商會委員（一）如已失其原屬商號之代表資格  
，不得繼續任職；（二）遞補後尚不足法定人數時，可舉行補選，補足前任任期。• • • • • • • • • • • • • 三三  
七 函實業部，關於商會之抽籤改選事項。——縣政府與縣黨部派員共同執行，應認為合法。• • • • • • 三四  
八 復河南省指委會，關於助理員可否兼任商會委員之解釋。——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  
兼任。• 三五  
九 復河北省執委會，關於特種社團範圍之解釋。——（一）義勇軍救護隊係臨時組織；（二）應照修正人  
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三）育嬰堂等如係私人辦理，其發起組織與其他人民團體同；（四）文化團體  
會社字樣均可用。• 三六  
十 函江蘇省執委會，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代表僱主」之解釋。——行使管理權而有代表僱主之資格  
者，限於廠長副廠長之類。• 三八  
關於組織者
- 十一 函中央組委會及政治會議，關於實行以黨治國及重定訓政綱要兩案。——經一〇七次常會決議：（一）

調查黨員狀況具報；（二）送備參考，訂定辦法。……………三九  
一、兩中央組委會，關於成立蒙古黨部案。——俟該區自治區域確定後，規畫設置辦法。……………四一  
二、函中央組委會，關於福建黨務問題。———〇七次常會決議：取消審核會；另擬改組方案提出常會。……四二  
三、函湖南省執委會，關於該省四全大會展期至四月十日開幕案。——經核示應予照准。……………四三

### 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函藏蒙委員會，關於蒙藏學校在邊省設置分校計劃。——經一〇七次常會修正通過，函達查照。……………四三

二、令各省市黨部，童子軍團部及服務員均須履行第二次登記。——仰各該黨部迅予代行督促。……………四五

### 關於政治者

一、函漢陽兵火藥廠直屬區執委會，據呈請令國醫館轉飭各地減抑診金藥價案。——准行政院復。內政部  
認為應體察國情，俟有必要，再妥擬標準。……………四六

### 關於總務者

一、復二十一師特別黨部，關於軍隊黨部造送工作報告問題。——業已改為每月三份，請查照辦理。……………四八  
二、函贛海路黨部監委會，關於工作報告要點案。——應照規定手續，油印十份，逕送本處。……………四八

### 關於褒獎者

一、電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嘉慰延平水口，相繼收復。——逆敵僭夷，賡盼捷音。……………四九  
二、電蔣委員長及討逆各軍將士，收復閩垣，迅奏大功，中央同深佩慰。……………五〇  
三、嘉勉浙江省政府，剷共努力，消弭亂源，事後處理宣導，尤協機宜，希繼續偵查，綏靖地方。……………五〇

## 法規

#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 ······ ······ ······ ······ ······ ······ ······ ······ ······ ······ ······ ······ ······ ······

# 紀事

集會 ······

中央在 總理陵舉行慶祝開國紀念會。

組織 ······

伍朝樞楊樹莊兩中委遺缺——由張知本，傅汝霖遞補。 五軍隊黨部委員之選舉及委派 ······

第二四軍，三一，四三，九二及九七師等。 海外兩支部召開代表大會 ······

倫敦印度兩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國定兩學校黨部監委 ······ 陸軍大學，陸軍騎校。

軍隊黨部委員缺額之補充。 特許入黨案。

政治 ······

選任國民政府二委員。——鄧家煌，李文範。

法制 ······

關於省縣政府與同級黨部職權分際之規定。——推汪兆銘等六委員審查。

任免 ······

中央組委會秘書辭職。——派洪陸東接充。 陳蘊奇接充魯反省院長。

懲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恢復黨籍黨權案。 處分黨員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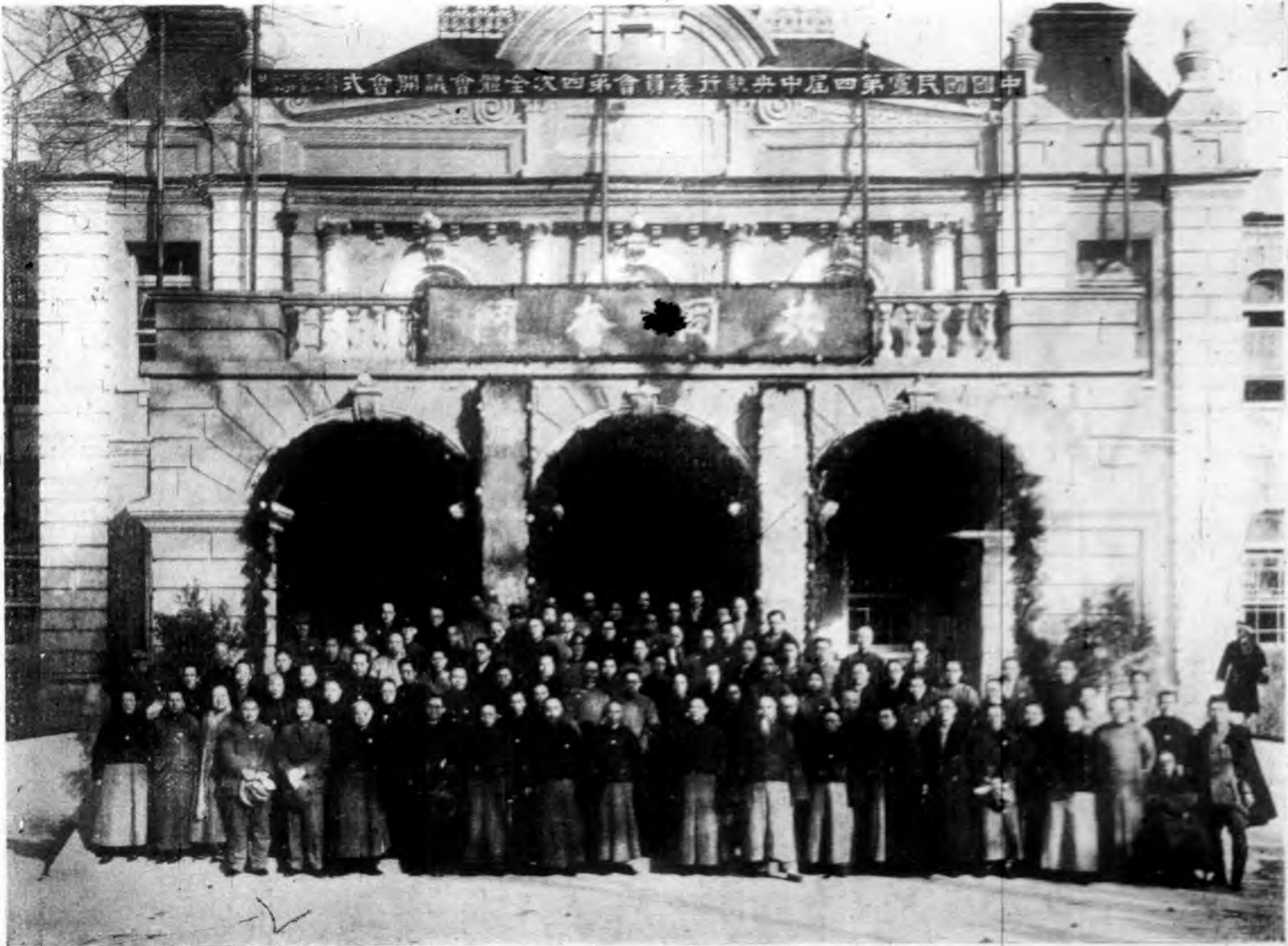
【附】中央常會及四中全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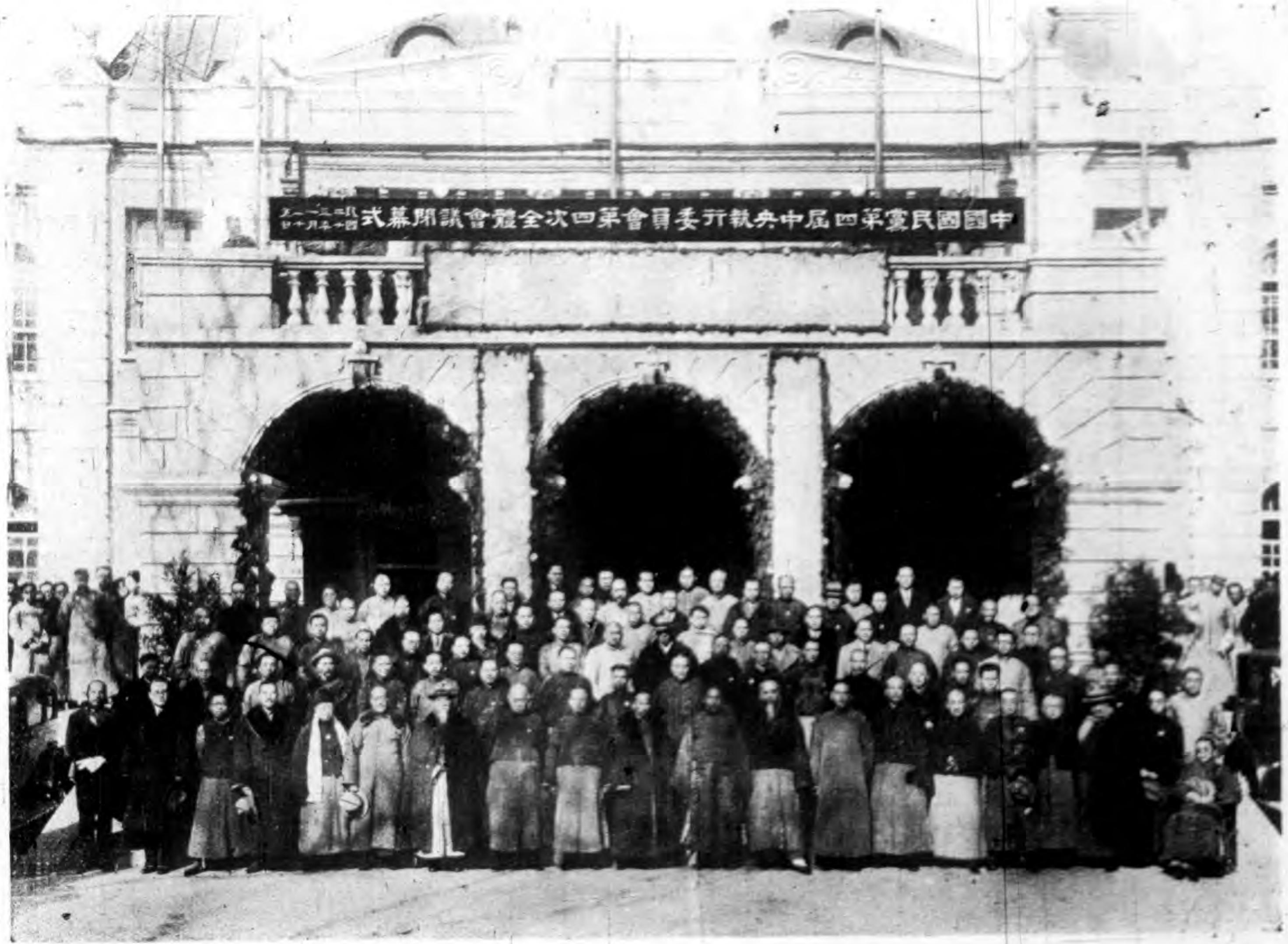
## 選錄

- 關於陳李在福建叛變及因之而起的感想（汪精衛） ······ 六三  
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羅家倫） ······ 六六  
西北之開發與建設（邵力子） ······ 七三

## 附載

- 中央征收所得捐報告第六十四號（二十三年一月份） ······ 七七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收捐款報告表 ······ 一〇五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二十三年一月份經收捐款報告表 ······ 一〇五







閉幕時汪委員讀大會宣言

閉幕後中央委員謁總理陵



陵理總謁員委央中後幕閉



(二)

陵理總謁員委央中後幕閉



(三)

# 第四次全體會議要案



宣  
言

##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本黨此次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於首都，檢閱過去之工作，審察將來之方針，於疚痛警惕之中，深覺自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之一年間，實為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所以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歷盡未有之艱苦，然此困苦奮鬥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啓示，即民族意識之偉力，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本黨革命之使命，已與舉國民衆之祈求相符合，此全體會議同人所引為奮興，尤不能不引為策勵之資者也。

溯自日軍橫占東三省以來，去年一月有榆關之警，繼則有熱河之失，喜峰冷口古北口諸役，我將士冒飛機重砲之威力，浴血奮鬥，支持陣地，死傷者四萬餘人，民命犧牲，更不可計，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爲我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用，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衛國之民族意識爲之策動也。當北方戰事緊張之時，剿匪部隊，兼程檄調，致垂爐之赤匪，乘機竄突，重肆猖狂，然自圍剿計劃繼續實施，全體將士義憤奮發，作戰意氣倍於常時，迭破潰匪之主力，收復重要之地區，殲滅之效，可期旦夕，而全國國民對剿匪軍事之期待與鼓勵，亦爲前所未所有，此亦足證赤匪利用外患危害國族之陰謀，適以加強我全國軍民深厚的民族意識之反應也。剿匪軍事之勝利，本已達克盡全功之候，而福建陳李諸逆，忽於此時喪心病狂，起毀黨棄國之叛變，期於駭惑人心，搖動國本，乃叛轍甫揚，舉國聲討，福州僞府，不旬日而危，未匝月而潰，倡亂極未有之離奇，而戡平亦奏空前之神速，國軍收復福州之日，青天白日之國徽，飛揚遍於全市，民衆歡呼狂熱之誠，真有重見光明之概，此尤足見唯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爲整個民族生命真實之寄託，苟有昧於此義，而妄冀爲自殘自裂之圖者，一與蓬勃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綜觀一年以來，國家每遭遇一度存亡呼吸之危機，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吾人對於禦侮剿匪戡亂諸役爲國犧牲之將士，願致最高之榮敬與哀思，而撫循往事，彌覺此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沈着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驟，克保秩序，而爲堅苦

之邁進，允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此一結論，尤願特別提示於全黨全國，以爲奮發興起之資也。

救國圖存之大計，條目萬端，要之，可提以下列二條之綱領，一曰非集中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二曰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此全國有識之士所公認，亦爲本黨歷年所致力，而近察國事之推移，縱觀國際之趨勢，尤確認此二大前提，絕對有實現之必要。蓋近世立國之要素，第一必要使此國家首尾呼應枝幹連繫成爲一組織堅密之機體，第二必須使此國家血脈調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二者缺一，或雖有組織而無力量，或雖有力量而無組織，則將外不足以自立於國際之林，內不適爲保障人民利益之工具。是以由國家政治而言，則統一與建設，俱爲絕對必要也，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卽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由構成國家之份子言，無論在本黨爲全體之黨員，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爲絕對的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卽爲稽延救亡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之危殆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我者近更假借帝制餘孽，妄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禦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况乃國際風雲已有一時不我待之勢乎！是以本會深思熟慮，認爲此日所應揭橥者，厥爲有關國本之舉大綱，凡全國所確認爲無可移易之途徑，皆爲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應團結一致，併力以赴之目標。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引爲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爲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憍不諱之精神，克己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

救國之根本。至於上屆會議所決策，或因中梗稽阻而未行，或已在進行而未竟，以及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黨務各種設施之方案，誓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利推行。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誠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之精誠團結，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自靖自獻，畢效精誠，一德一心，挽回危局，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革命救國大業之完成，必於全國一致之赤誠與努力中求之。謹此宣言。

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關於黨務者

一、黨務組報告審查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全文附後）

【附】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過去一年間，常務委員會於時局大計頗能顧念環境，為適宜之應付。對外如華北之抗敵與停戰，及臨時辦事處之設置；對內如清剿赤匪及處置閩變等，凡所措施，悉中機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籌備與展期，亦能斟酌情形，因時處理，應完全予以追認。至關於各委員會之工作，屬於組織

委員會者：一年以來，該會頗能依照上次全會對於組織工作決定之原則，訂定計劃，指導各級黨部循序實施，惟今後如何增加效力，仍望該會詳細計劃與切實推進。此外各地黨部之糾紛，尙未能盡免，亟應設法制止，使黨務工作不致消蝕於同志間互相爭執之中，組織本體得以益臻充實。屬於宣傳委員會者：該會於電影事業之倡導，抗日剿匪之宣傳，均能努力，深堪嘉許。今後關於新聞方面，應集中經費於少數報紙，培成有力量之言論重心；對於文藝方針及社會新聞政策，尤宜有整個計劃及實施辦法，隨時對下級黨部為切實之指導，並據此對全國之新聞界及出版界作有效之統制。屬於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者：該會工作亦努力，惟不免偏重於規章方案之訂定，今後應根據三中全會所定之方針，為實際有效之推進。其報告中所述記之困難，望常會有以爲之解除，其有待實施之規章，並望常會早日予以核定，以利施行。

## 二、楊虎等五委員提：統一海員運動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常會迅速研究解決辦法。

## 三、白雲梯·克興額兩委員提：成立蒙古黨部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常會核辦。

## 四、白雲梯委員提：澈底實行以黨治國案。（黨務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案所述，歷屆中央常會均有解釋與辦法，毋須再加討論。今後各地有能力之同志，實應儘量設法發揮其能力，交常會主意。

### 關於政治者

## 一、黃紹竑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取消省政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之原則，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應責成政治會議議定實行日期。本案省制改革部分，交政治會議，以供制定省政府新組織法原則之參考。縣制改革部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

## 二、何應欽委員提：對於政治方面之意見二項（一）規定官吏任期，並嚴定保障懲獎辦法。

(一)由各省推舉代表，組織臨時參政院。(二)明白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

三，李宗黃等七委員提：澈底改革政治，肅清歷來積弊，以恢復本黨信仰，再圖積極建設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

四，黃紹竑委員提：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劃。

五，邵元沖等二委員提：重設國史館案。(政治組審查提出)

(原案要點)（一）國史館直隸於國民政府。（二）國史館掌理中華民國國史及特種史料之纂輯，審訂，編刊，一般史料及歷史圖書之徵集，整理，保管等事宜。（三）國史館除規定之職務以外，得承國民政府之命，辦理特種史料之審查訂正及修輯事宜。（四）現有關於史料徵集整理及保管之各機關，除由國史館委託代辦者外，概歸歸國史館辦理之。（五）國史館之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由中央政治會議定之。

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

六，主席團提：選任林森同志連任國民政府主席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團提：選任班禪額爾德尼爲國民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八，蕭佛成等二十六委員提：改革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政治軍事兩組聯合審查提出)

決議：一，全案修正，通過如左：

【一】遵依 總理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達。

【二】爲實現上述之目標，對於東北四省領土，仍未恢復，本黨應引以自責，更應精誠團結，集中國力，充實中央，共救危亡。

【三】政府之目的在努力維護國權，解放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保障國家之獨立；對內應依法確實保護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預政治之機緣及其能力。

【四】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五】爲求民生之發展，應積極扶助農村，開發交通，擴展工商業，厲行關稅自主，財政公開，並廢止苛捐雜稅。

【六】政府之組織，須遵依 總理遺教；政府之用人，須以選賢任能爲原則；而要求以能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夤緣薦舉之陋習，務澈底革除之。

以上第二項，交宣言起草委員會，其餘各項，交中央政治會議。

二，原案第四項軍需獨立，軍隊指揮之權，操之政府，現正逐漸推行，不必另提專案。

三，原案第五項，劃分國防軍區一節，與程委員潛等提案併案交國防委員會參攷。其撤廢軍事委員會一節，爲應付內憂外患之國難，一時不能更張。

九，蕭佛成等二十六委員提：分區促進訓政，以增加工作效率案。（政治軍事兩組聯合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於研究中央與地方行政制度時一併研究。

十，黃紹竑等三委員提：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政治組重行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

## 十一、政治組報告審查政治會議工作報告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全文附後）

### 【附】對於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在過去一年中內憂外患接起迭乘，乃政治會議艱苦因應，使一般建設不致停頓，行政設施，大體妥善，除認為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舉於後外，大會對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予以接受。

一，關於立法原則者 對於行政法規之各種修正，均屬適合，惟此後尤須注意行政系統之整理。

二，關於內政者 (一) 對於各省政府應注意督促，使其健全。(二) 對於邊地人民，應隨時宣達中央意旨，文字上足以引起誤會者，應注意祛除。

三，關於教育者 認為對中小學黨義教材，應選量編入歷史地理國文課程中，以喚起民族精神，及灌輸民族意識，對於一般學風，尤應切實矯正現時浮濶奢靡偷惰之習慣，以養成健全樸實之品性，鼓勵好學求知之興趣。

四，關於交通行政者 應注意於一般幹線鐵道之開拓，尤其對於發展西北至重要之蘭海鐵道之延長。

五，關於實業者 應注意於本國固有農工業之維持及改良。

六，關於建設者 應注意於西北之開發，及國營民營航空事業之發展。

七，關於財政者 應注意於二十一年度預算之切實履行，以樹立一般行政機關尊重預算之習慣。

### 關於教育者

一，陳肇英等二十委員提：請令政府撥款八十萬元，籌設中醫專科學校，中醫院，暨製藥廠

，以宏學術，而利民生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內政教育兩部參考。

二，劉峙等六委員提：中等以上學校，應參取導師制，以期訓教合一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教育部參考。

三，劉峙等六委員提：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應注意學校以外之自由研究設備，以期資苦子弟  
有機深造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教育部參攷。

四，劉峙等六委員提：設立實用科學研究院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中央研究院參考。

五，鄒魯委員提：請撥發國立中山大學建築及設備費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連同第三次全體會議所交併案核辦。

六，朱霽青等委員提：確定今後物質建設及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關於心理建設部份，交教育部參考。

七，汪兆銘等二十二委員提：中央大學移築郊外，由行政院月撥建築設備專款八萬元案。

（教育組審查提出）  
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

關於經濟者

一，焦易堂等十五委員提：遵奉 總理遺策，實行錢幣革命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研究。

二，柏文蔚委員提：取消鹽斤加稅，並加重奢侈品消耗品之稅，以維民艱，而裕國帑案。  
(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行政院參考。

三，吳敬恆等三委員提：從速實行傾銷稅，以保護新興工業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四，吳鐵城等三十委員提：撥款擴充肇和中學，並確定常年補助費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常會辦理。

五，劉峙等五委員提：實行土地政策，以消泯亂源，鞏固革命政權案。

六，陳果夫等五委員提：推行本黨土地政策綱領案。

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迅速施行土地法，並救濟農民案。(以上三案經濟組合併審查提出)

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

八，朱齊青等六委員提：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關於物質建設部份。

(經濟組審查提出)

「原案要點」(一)確定國民經濟之中心，於富有自然蓄積並不受外國商業金融支配之內地以下列步驟發達之：(1)統一之於中央政府權力之下。(2)國家及私人大工業，今後避免其集中於濱口。(3)以各種合作社籌蓋農業金融，並以政府之力，推銷其農產物，使經濟中心區之農村復興。(4)改訂賦稅捐納制度，以保育工農事業之發達。(5)道路航路之開闢，以此地為織網之中心，尤須首先完成四向之幹路，使我國於濱口外，倘有不受海上敵國封鎖之入口。(二)於經濟中心區附近，不受外國兵力威脅之區域，確定國防軍事中心地。(三)全國大工廠鐵路及電線等項之建設，均應以國防軍事計劃，及國民經濟計劃為綱領，由政府審定其地點及設備方法。

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妥籌施行。

九，朱齊青等八委員提：資送東北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及流落人員，從事墾殖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行政院核辦。

十，李敬齋等五委員提：擬請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迅撥一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以防災患；並每年撥款五百萬元，以爲治本工費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十一，劉守中等十五委員提：建築寧濟鐵路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行政院核辦。

十二，傅汝霖等十五委員提：限期完成西疆鐵路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決議：交行政院核辦。

十三，邵力子等九委員提：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即速實行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原案要點〕（一）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特別注重西北建設，對於三中全會交辦之西北工賑開發、經濟建設各案，及政治會議決議之培養黃帝陵道案，迅速籌辦實施。（二）西京市經費每月三萬元，應飭部即行照撥，在西京市未成立以前，責成西京市籌備委員會，或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承領，專用於市政建設方面，藉省行政費用，而促市政運行。（三）防止蒙疫，在西北極關重要，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有衛生組，應令其籌辦。

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

十四，孔祥熙等八委員提：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案。

〔原案要點〕（甲）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詳訂土地陳報章則，由縣選派公正士紳法團代表，組織清賦課屬，分區劃導人民，從事土地陳報，以便政府編造註冊，更訂科則等事宜。（乙）由中央明白規定此次陳報新增之賦額，准留充各該地方經費，並用以抵補附加，藉資獎勵。（丙）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依限陳報者，一律准予并補，不追既往。城市無糧宅地，尤須盡先舉辦，其有陳報不報，經人舉發者，應查明從嚴處罰，或沒收其陳報田畝。所有罰款及沒收田畝，准分成填充本縣及本區鄉辦理公益之需，并獎勵舉發人。但捏詞謠言者，依法懲罰。（丁）凡依限陳報者，或延期陳報者，准酌減或酌增其稅款，以示獎懲。不陳報之土地，即認為喪失產權。移轉抵押繼承，均以土地陳報登記為有效。（戊）凡辦理陳報人員，經政府考核，並抽查陳報地畝，認為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己）由縣選用原有是委會為有給員吏，并加以切實保障，令將原有證書和盤交出，以供查考。（庚）由省政府仿照建築師會計師等之登記辦法，制定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給以執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隨時委託測丈田政。

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十五、孔祥熙等七委員提·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經濟組審查提出）

（原案要點）（甲）確定縣地方財政預算，將全縣一切經常臨時收支各款，無論縣府各機關，以及區鄉公所經收經付，均一律編列概算，經經審查後，報請省府嚴加審核。（乙）省政府審核縣地方預算，對於田賦各項附加，應各按其是否需要，分別緩急，及應否歸由地方負擔切實裁減，其已核准列入預算之縣事業費，如因限額附加有不敷時，除將土地陳報及城市無糧宅地增收之稅酌予抵補外，得再由省府撥款補助，如省預算不敷時，並得呈請中央，核明特准協濟。（丙）縣地方一切財政收支，無論為縣款區款，均應由縣財政機關統一審核，分別公告，並准由各法團隨時稽查賬目。（丁）縣預算審定公布後，遇有預算外之收支，非事前經省府專案核准者，應由省府定懲罰規章，從嚴處辦。

決議：大體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關於軍事者

一、程潛等十委員提·集中力量，籌備國防，以救危亡案。（軍事組審查提出）

決議：此案所提設國防委員會之要旨與現行國防委員會大體相同，交政治會議參考。至劃分國防軍區一節，事屬國防設計，交國防委員會妥為籌劃。

關於典禮者

一、主席團臨時提議：慰勞討逆剿匪將士，並對於抗日剿匪討逆各役陣亡將士，默哀三分鐘案。

決議：通過。——全體起立默哀三分鐘。

【附】四中全會慰勞剿匪討逆全體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同志，並轉勸匪討逆全體將士均賜：一年以來，內憂外患，交相侵迫，我全體武裝同志，處危若定，勤務前驅，捨生赴義，捍衛黨國，用能於長城之役，不惜鉅萬犧牲，以發揚民族精神，昭告正義於世界。更於勸匪討逆，迭奏奇功，殘餘之匪，肅清可待。最近李陳等逆，背叛黨國，毀黨信號，我將士義旗所指，逆氣蕩盡，國本重安，發揮國民革命軍之聲威，鞏固全國團結擁護統一之信念，是皆我武裝同志，神勇英勳，犧牲衛國所致也。大會審核戰報，披覽捷書，眷念忠勤，至深嘉慰。當經全體一致決議，對我前勸匪討逆諸將士，致電慰勉，尚望繼續奮鬥，以竟全功！國難方殷，諸君努力！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印。

二、張繼等四委員臨時提議：黃克強先生功在黨國，際茲國難方殷之日，同人對之愈增悲悼，謹請大會決定以十月二十一日為克強先生紀念日，以慰忠魂，且以興起國民觀感案。

決議：通過。

關於會務者

推定主席團案

推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于右任，顧孟餘，居正七同志為第四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 二 推定秘書長案

推葉楚倫同志為第四次全體會議秘書長。

## 三 全體會議會期案

全體會議會期定為六日。(自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 四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商擬提出。名單如左：

### 一、黨務組——

陳果夫 周啟剛 陳立夫 方覺慈 王法勤 丁超五 馬超俊 白雲梯 傅汝霖 張華村 余井塘 蕭吉瑞 諸作邑  
鄭占南 范予遂 曾擴情 谷正綱 洪陸東 鄭飛黃 記亮 李次溫 崔廣秀 蕭忠貞  
召集人——陳果夫 王法勤

### 二、政治組——

邵元沖 張軍 方聲濤 劉峙 陳榮英 袁振 石青陽 甘乃光 王正廷 鄭家慶 茅祖權 謝漢 趙丕璽  
熊易堂 張繼 補民誼 黃紹竑 張知本 魏淮平 黃復生 孫錢亞  
召集人——邵元沖 袁振

### 三、軍事組——

朱培德 王柏齡 賀耀組 陳策 張惠長 黃實 黃尊松 唐生智 陳慶雲 楊虎 柏文蔚 李宗實 朱澤青  
召集人——朱培德 唐生智

### 四、經濟組——

宋子文 曹養甫 孔祥熙 陳公博 王伯韋 石瑛 劉守中 張道藩 楊寒操 曹仲鳴 蔡曉生 王靈功 唐有壬  
王陸一 張人傑 郭春濤 吳誠城 邵力子  
召集人——宋子文 孔祥熙

五、教育組

朱家驛 經亨頤 周佛海 陳樹人 苗培成 程天放 克奧額 段錫朋 羅家倫 王禪 吳敬恒 李煜瀛 李敬齋  
陳布雷

召集人——吳敬恒 朱家驛

五、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

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會，定於二十三日截止收受提案。

附 錄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經過

中央自廿一年十二月舉行第四屆三中全會後，距今已屆一年，依照總章規定，第四次全體會議應在廿二年六月間舉行，惟以剿匪工作未竣，及閩省叛變，一再延期，至本年（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方確定於本月（一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開會式，計到中央委員汪兆銘，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驛，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劉守中，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賀耀祖，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吳敬恆，張人傑，林森，張繼，邵力子，李煜瀛，褚民誼，等九十五人，及中央全體職員，各機關代表共計千餘人。開會秩序：（一）開會。（二）中央委員就位。（三）奏樂。（四）唱國歌。（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七）靜默三分鐘。（八）主席致開會詞。（九）奏樂。（十）攝影。（十一）禮成。由汪委員兆銘主席，領導如儀行禮後，即席致詞，詞曰：

各位同志：從三十一年十二月三中全會閉會之後，以至今日，整整的一年了。這一年中，國難纏綿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來的趨勢，而日益嚴重。去年三月以來，我國軍隊在長城一帶，拚命苦鬥，經過了三個月的血戰，而共匪忽於此時圖襲南昌，至五月而有寧北停戰協定之成立。自是以後，併力於清除共匪，至十月十一月間，江西方面纔得有顯著之進步，而陳銘樞李濟深等，又忽於此時發難於福州。統計這一月中，對外對內，艱難危險之狀不可彌述，可以說是本黨執政以來最困苦的時期，亦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危急的時期。

國難的發生，原因於最近數十年來中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等之落後，這種落後的現狀，本非一朝一夕之力所能挽回，而在此過程中，國難實有隨時發生的可能。本黨執政時期，遭遇此等國難，在一方面說，固然實無旁貸；在又一方面說，却正因本黨致力於國民革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故，所以方興的勢力，如商賈乍富，即橫受風雨之摧殘，本黨為中國自由平等的前途計，亦惟有力保此萌芽，使于風雨飄搖之中遂其發達。

至于共匪之發生，則為中國歷史上農民失業之結果，加以最近數十年來，經濟落後，農村崩潰，失業人數遂以激增，而野心家因以施其操縱，謀為李自成張獻忠之所為。即以江西一省而論：人口減少至六百萬，此等災禍，真駭洪水猛獸為重。本黨除了努力治標消除共匪之外，還須努力治本以解決農民失業問題。

在內憂外患如此嚴重的時候，本黨同志，精誠團結，一致努力，能否挽回尚未可必，而陳銘樞，李濟深等反于此時以本黨中央委員而為毀棄本黨之行動，且進一步而毀棄本黨所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這種非常叛變，使本黨同志，于痛心內憂外患之外，又多一層痛心。然而福州亂事之得以早日告一段落，固由軍事同志奮其忠勇，掃蕩逆氣，亦由十九路軍兵士自知叛黨毀國，失了作戰的勇氣，故不旋踵而成了土崩瓦解之勢。由此可見無論怎樣平日有名譽的軍隊，一脫離了本黨的立場，便不能存在，這差可以為本黨同志告慰的。

四中全會于今日開幕，各位同志，有些是原在南京擔任工作的，有些是分在各地擔任工作的，如今相聚一堂，檢閱一年來內憂外患之經過及本黨努力奮鬥之事實；同時并決定以後工作的方向及努力奮鬥的一切規律，我們所共同的期願是四中全會閉會以後，使目前壓迫着中國的內憂外患得以解除。

現在中國的一切情形是不能滿意的，不但本黨同志不能滿意，全國民衆亦不能滿意。但是不滿意是進步的一個推動原因，因為不滿意，故求進步，我們不要忽略了不滿意的事實，尤其不可隱瞞了不滿意的事實，我們要想出方法，求得進步，以彌補一切不滿意的事實。

本書所資歷史上的使命，是很重大的。總理所指示我們努力的前途，是很光明的。總理所留遺於我們的未了工作，是很複雜而繁重的。我們要拿十二分的勇氣來担当一切，拿十二分的虛心來接受一切，當今日四中全會開幕之日，謹以虛心勇氣四字，為一般同志，為本黨前途觀，為中國

預備會

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預備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驛，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劉守中，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賀耀組，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葦村，黃實，朱壽青，陳樹人，繆斌，魯涤平，張道藩，趙不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黃復生，羅家倫，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張人傑，林森，張繼，邵力子，李煜瀛，褚民誼，楊虎，洪陸東。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郭春濤，陳布雷，方聲濤，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臨時主席：于右任；紀錄王子壯，王啟江，王子弦。如儀開會・決議要案，有：推定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于右任，顧孟餘，居正七同志為第四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推葉楚倫同志為秘書長。餘見決議案欄。

第一次  
會議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倫，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驛，張羣，劉峙，周啓剛，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夏斗寅，賀耀組，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葦村，黃實，朱壽青，陳樹人，繆斌，魯涤平，張道藩，趙不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中央監察委員：陳璧君，吳敬恆，林森，張繼，邵力子，楊虎，洪陸東。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黃

紹竑，郭春濤，李福林，陳布雷，商震，方聲濤，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主席：戴傳賢；祕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弦。如儀開會。重要報告，有：（一）黨務報告；（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三）軍事委員會報告。主席聲明所有黨務，政治，軍事，經濟各報告，分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衆無異議。午後三時，黨務，政治，經濟，軍事各組分別開審查會。

第二次  
會議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中委如前。主席：蔣中正；祕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弦。如儀開會。重要決議，有：主席團臨時提議：慰勞討逆剿匪將士，並對於抗日剿匪討逆各役陣亡將士默哀三分鐘案；黃紹竑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汪兆銘等二十三委員提：中央大學移築郊外，由行政院月撥建築設備專款八萬元案；及其他各案，均見決議欄。又：主席團臨時提議：推戴傅寶，顧孟餘，梁寒操，陳布雷四同志為宣言起草委員，並由戴傳賢同志召集，亦經決議通過。午後三時，政治，經濟，黨務各組分別開審查會。

第三次  
會議

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中委如前。主席：孫科；祕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弦。如儀開會。重要決議，有：黨務組報告，審查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結果，請公決案；李敬齋等五委員提：擬請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迅撥一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以防災患，並每年撥發五百萬元，以為治本工費案；邵元沖等三委員提：重設國史館案。此外又決議其他各案多起，均載決議欄。午後三時政治，軍事二組聯合開審查會；黨務，經濟各組及宣言起草委員會分別開會。

第四次  
會議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中委如前。主席：顧孟餘；秘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弦。如儀開會。重要決議，有：主席團提：選任林森同志連任國民政府主席案；蕭佛成等二十六委員提：改革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及分區促進訓政，以增加工作效率兩案。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草案，亦經決議修正通過。餘案均見決議欄。

二十五日午後一時舉行閉會式，到中委蔣中正，汪兆銘，葉楚僉，居正，戴傳賢，于右任，陳果夫等及中央全體職員，各機關代表約數百人。閉會式秩序如下：（一）中央委員就位；（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致閉會詞；（八）宣讀全會宣言；（九）奏樂；（十）攝影；（十一）禮成。由主席團居正主席，汪兆銘宣讀大會宣言。主席致閉會詞如左：

各位同志：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於今日舉行閉幕禮，本人承大會主席團的推定，敬謹致詞。計自大會開幕迄今已有六天，在此六天之中，中央

團人以和睦親愛的精神，相聚一堂，討論各種大計，已獲得完滿的結果，此不但可告慰於本黨同志，抑且可告慰於全國國民。

今後本黨同志所應團結一致，並力以赴之目標，唯當以一致的赤誠，不驕不誇，同心同德，以努力于救國圖存之工作，鞏固革命之基礎。在內如復興農村肅清赤匪，以及訓政工作之完成；在外當發揮民族意識的力量，以求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凡此重大的工作，不但本黨所引為自責，刻苦力行，而尤望全國國民，上下一心，一致協助，使其推行盡利，則國家的危亡，遂可以挽救過來；而國家的前途，遂可有大放光明的一天。今天本人無多的貢獻，敬祝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各中央委員健康！



# 通令及通告



中央宣委會

關於宣傳者

## 一 爲戡定閩亂告國民書

國民應有自衛自保之能力，奮鬥圖存之精神。

務須統一意志，集中材力，撥亂反治，努力奮鬥。

溯自陳銘樞等聯匪倡亂，稱兵閩中，亂訊遙傳，舉國共憤。聲罪致討，大義凜然。中央軫念閩疆，力維國本，爰命師旅，迅予剿除。兵威所加，逆軍潰竄，根本肅清，指顧可期。斯固由軍事領袖之指揮有方，前敵將士之忠勇用命，而輿論之聲討，民意之制裁，順逆昭然。

，得力尤多，茲中央於戡亂之餘，恫心民瘼，爰揭數義，告我國民：

夫本黨之三民主義，爲本黨總理復興中華民族，領導國民革命之最高原則，雖因內憂外患，未能具體實現，然每經一度之變亂，主義即增一度之昌明，一切邪說詭辯，均莫撼其毫末。蓋時至今日，本黨之主義與國家建設及民族生存，實互爲因果，不可復分。凡背棄本黨主義破壞國民革命者，卽無異毀滅國家建設，危害民族生存，必受全民族公理之制裁，決難徼倖獲逞，而覆亡且隨之。且本黨自在總理領導之下，從事國民革命，經數十年之奮鬥，無數次之失敗，乃能顛覆滿清，創設民國，十五年出師北伐，繼續爲壯烈之奮鬥犧牲，用能掃除軍閥，復興民國，故本黨對於民國，實負有保育維護建設繁榮之使命，務使國家躋於自由平等之域，人民進於幸福樂利之途，國民革命澈底成功，三民主義完全實現，而後無負本黨之使命。其有危害民國之統一和平，破壞民國之復興建設者，本黨必竭全力以撲滅之。

惟是社會趨勢，不治則亂，元氣既充，外邪自息，鑒於過去之事變，知混亂致治，其基本要義，實在國民有自衛自保之能力，奮鬥圖存之精神，則健全社會組織，實至爲切要，蓋社會組織若臻健全，則民衆力量自然雄厚，斯能遏絕邪說之流布，制裁變亂之發生。此次閩變猝發，勢極狼狽，然未及兩月，次第盪平，此雖有賴於軍事之動合機宜，亦有賴於民衆之公意制裁。是知社會組織之是否健全，實與消弭變亂關係至切。

抑有爲全國青年告者：國內反動份子，輒欲利用青年，或以邪說誣辭餌以浮名薄利，一部份青年以識力薄弱，意志動搖，亦多罔顧是非，甘爲工具。夫青年爲未來社會之柱石，國

家建設之中堅，其使命至爲重大，乃彼喪心好亂之徒，爲遂其利用計，不恤導之歧途，陷於刑辟，斬喪社會之元氣，摧殘國家之生機，實可痛心。此次閩變，諸叛逆任意利用青年，使其工具，爲其犧牲，淘屬喪心之極；而青年反省往事，亦應切實自覺，慎重行動，互相戒勉，納思想於正軌，培知識之基礎，以負荷民族未來之使命。

以上諸義，均爲我全國國民於事變之後，所應深切體念，共同糾正，以遏危亂之萌，而趨建設正軌。方今內憂外患，邦基杌陧，非集合全國人民之意志能力，萬衆一心，全國併力，不足以維持民族之生命，光大歷史之精神。凡我國民，務須統一意志，集中材力，發皇精神，以撥亂反治，努力奮鬥，則多難興邦，古有明訓，圖強雪恥，史例昭然。爰舉要義，其共勉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印

關於組織者

★ ★ ★ ★ ★

中央執委會

令各直轄黨部

二廢止中央直接辦理入黨之規定修正入黨手續第九條

對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總登記以前曾入黨者，仍可稍予變通；其辦理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底止。

查本黨入黨手續，前經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二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註），當以各地停止徵收預備黨員，曾規定由中央直接辦理入黨，以資酌劑。現各地隨時徵求預備黨員，此項規定，自可廢止；惟對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總登記以前曾入黨者，仍可稍予變通。茲經本會第一〇五次常會議決將入黨手續第九條修正為：「凡合於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有入黨證件或於黨國有特殊貢獻之事實足資證明者），并具備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者（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并規定辦理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底止各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六期一四九〇頁。

★ ★ ★ ★

關於法制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級黨部

### 三 關於黨部選舉發生糾紛之解釋

破壞選舉及妨害公務者，應由黨部處理；施用阻止妨害行爲而互毆成傷者，其傷害部份應照「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之先後程序」辦理。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准貴會移送國民政府司法院函，『據江蘇省寶應縣黨部呈稱：黨部選舉時，一方面黨員施用妨害選舉行爲，引起另一方面黨員施用阻止妨害選舉行爲，以致互相毆打，結果一方成立破壞選舉及妨害公務罪名，另一方成立傷害罪名，此兩種行為，是否均屬黨部糾紛，概由黨部處理？呈請解釋等情一案，事關黨部選舉糾紛，觸犯刑法，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抄同先後來呈函請轉陳核復』一案過會。經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黨部選舉時，一方面黨員施用妨害選舉行爲，致成立破壞選舉及妨害公務罪名者，依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辦法，應由黨部處理，並無疑義；而另一方面黨員施用阻止妨害選舉行爲，因與對方互相毆打，釀成傷害，其傷害部份，應依照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先後之程序辦理（註）』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行」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亟錄案通告，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二十四期一五頁。

關於民衆運動者

★ ★ ★ ★

中央民運會  
電各省市黨部

#### 四 協助政府查報各地苛捐雜稅

——並通飭各地農人團體切實呈報——

各省市黨部均鑒：查各地苛捐雜稅，無補公帑收益，徒增人民負擔，亟應設法廢除，以蘇民困，業經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全國詳細報告，以備查核辦理在案。事關復興農村，各級黨部應即協助政府積極進行，並通飭各地農人團體切實呈報，俾資轉促政府撤裁。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儉（一月二十六日）印。



公 人

關于法制者

中央執委會

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一 據呈請准被停止黨權之黨員出席黨員大會案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覆令仰知照

★中央前有決議不得出席或參加；所請不能變更。★

呈悉。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函復：「查被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出席黨員大會及參加各種會議，前經中央決議通告有案。茲據前情，經提出第三十四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不能變更』在案，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十六期 公文

中央執委會

指令江寧縣執委會

二 據呈請示區監委應否稽核區公所之自治團務案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覆令仰知照

縣施政方針及政績已有縣監委加以稽核，區監委自無稽核之必要。

呈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函復：「查關於區監察委員應否稽核區公所之自治團務及其一切設施，前據湖北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業經本會第十四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查地方自治制度以縣為單位，其所管轄各區之行政，當然本縣政府之施政方針而進行；一縣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既有縣監察委員會加以稽核，則區監察委員自無稽核區公所自治團務及其一切設施之必要』等議；并函請查照轉知在案。據呈前情，查屬同一事由，相應函請轉知」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會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中央民運會

復雲南省指委會(附乙件)

三 關於農會工會法原則修正後前頒農會工會法及施行法之適用問題

(一)前頒法規仍屬有效；(二)如有抵觸，仍以前法為準；  
(三)新組織團體，照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四項辦理。

准貴會呈，為呈轉宣威縣黨部請核示農工會法原則既經修正，以前國府公佈之農工會法及施行法是否尚屬適用，并加註其疑義三點，請釋示等由。茲將關於農會法規方面之解答，分述如下：(一)修正農會法原則，係為舊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修正之張本，並非正式法規，在新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尚未頒行前，舊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自應仍屬有效。(二)依照前項解答意見，舊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與修正農會法原則有相抵觸者，在新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尚未頒行前，仍應以舊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為準。(三)關於農人團體之新組織，在新法規未頒行前，應依照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四項「……依據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之規定辦理。至關於工會法規疑義之解釋，與上述各項之解答相同，不再重敍。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宣威縣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會運字第九四五號訓令，為頒發修正農會法原則及工會法原則，令仰知照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頒發修正原則翻印隨文頒發，仰

該會即便知照此令，附發修正農會法原則工會法原則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暨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前於民國十九二十年間經國府公佈施行，現既經修正，以前國府公佈之農工會法及施行法是否尚屬適用，抑或已屬無效？應請鈞會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農會法原則與舊頒之農會法，經本會飭科詳加比對，其抵觸之點甚多。今修正農會法原則既已頒行，則舊頒農會法之與新修正原則相差異者，自屬不能適用。惟查舊頒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本會既未奉鈞會明令廢止之文，又未奉有新增修正之農會法規，則依法應仍有效；是修正農會法原則頒行後，舊頒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是否應仍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一。若舊頒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仍屬有效，則其與新修正農會法原則相抵觸者，是否以新修正原則為準？其不相抵觸者，是否仍繼續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若舊頒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已屬無效，則在該項法規未修正頒行以前，僅此修正之原則數條，似不足以供各級黨部組織農民團體之依據，是否可以參照舊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至修正工會法原則，經本會飭科與舊頒工會法原則相比對，亦有不同之處，而所生疑義則與農會法相同。據呈前情，除以「呈悉。案關解釋法令，已由本會加注疑義，據情轉呈中央解釋，在未奉核示以前，凡舊頒農會工會法規其與新修正農會法工會法原則相抵觸者，應以新修正原則為準外，其餘暫准適用。」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執委員

電廣西省黨部（附乙件）

#### 四 現行工會法仍屬有效

七十五次常會通過之修正工會法原則，尚在政治會議審議中。

廣西省黨部覽：宥電悉。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通過之修正工會法原則，尚在政治會議

審議中，在未經立法院修正，國民政府公佈以前，自應仍以現行工會法為依據，特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冬（二月一日）印。

附廣西省黨部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執委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修正工會法原則，與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工會法頗有抵觸，應以何種為依據？職會未敢擅自處理。請予電示祇遵。

\* ★ \* ★ \*

中央民運會

復河北省執委會（附乙件）

### 五 解釋縣人民團體對於組織省的團體及省人民團體會址之疑義

(一) 未經省廳核准備案之縣人民團體，應暫緩參加省的團體組織；

(二) 會址以實際需要決定之，或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

逕啓者：准呈為「請解釋縣人民團體經指導監選成立，而尚未經省廳備案，有無組織或參加省人民團體之權，及省黨部省政府設立不同之省，其省人民團體設立會址應在何處」等由。正核辦間，復准沿電請迅予詳細指示各等由到會。查本案前經本會解釋：「省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為省政府，縣人民團體於發起組織時，其自身除經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外，並須曾經省屬各廳核准備案，方可認為手續完備，有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之權。」並函達前整理委員會在案。是凡省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且經省廳核准備

案，始得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至縣人民團體，雖經指導監選成立，其未經省廳核准備案，則手續即欠完備，應從緩參加省的團體組織，以策健全。至省黨部省政府設立地點不同之省，其省人民團體設立地點，法無明文限制，應斟酌實際需要決定之。若黨部與政府意見有不同時，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十項之規定（註）辦理。准前各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五十九期第一六三二頁。

附河北省執委會呈

案查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其直接主管官署備案後，是否須經廳部核准備案，前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奉鈞會以縣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經省廳備案為準，核示在案，是各縣各種人民團體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應在全省多數縣人民團體經省廳核准備案以後。又查人民團體職員任期計算方法，前經本會呈奉鈞會核示，以由職員就職之日起計算。則縣人民團體又似於職員就職組織健全後即可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勿須經主管官署之備案。究全省各縣各種人民團體是否須有半數以上經省廳核准備案始得發起組織省的團體？如須有半數以上經省廳備案始得發起組織，其少數未經省廳備案之團體，應否算為正式之團體，並是否有參加或列席之權？又省人民團體會所原應設於省黨部及省政府所在地，惟省政府部分設兩地之省，其省人民團體設立地點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以設於何處為是？以上所呈，各團體法規現無規定，亦尚未奉鈞會明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訓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復河南省指委會



## 六 解釋關於商會委員任職及遞補之疑義

- 一 商會委員（一）如已失其原屬商號之代表資格，不得繼續任職；
- （二）遞補後尚不足法定人數時，可舉行補選，補足前任任期。

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會呈：「商會委員由原屬商號調移他號可否繼續任職？又委員缺額，候補已遞補無人，應如何辦理？疑義兩點，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查關於第一點：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之規定，商會委員如已由原屬商號調移他號，是其原屬商號之會員代表資格已經喪失；其以代表資格所取得之商會委員，自應不得繼續任職。關於第二點：本會前准江蘇省執委會函同前由，經以「查商會之執監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自應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如已足法定人數，則無補選之必要。至遞補後尚不足法定人數時，則可依據商會法第二十四條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召集會員大會，舉行補選；所產生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等語，函復查照在案，此點自應援案辦理。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函實業部(附乙件)

★ ★ ★ ★ ★

七 關於商會之抽籤改選事項

■ 縣政府與縣黨部派員共同執行，應認為合法。

案准貴部函，為「關於商會之抽籤改選事項，由縣政府縣黨部派員共同執行，應否認為合法？請核復」等由。查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是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一切法律行為有指導之責，本為當然之事，法律條文上本無須明定。縣商會改選時，縣政府監選員與縣黨部指導員同時蒞場，其抽籤事項由監選員與指導員共同執行，自應認為合法。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實業部函

查商會執監委員之選舉，其執行抽籤事項，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本有規定，設有縣商會屆期改選，縣政府監選員與縣黨部指導員同時蒞場，關於抽籤事項，由監選員與指導員共同執行，應否認為合法？又民運法規彙刊第四目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第一條所列執行事項運用合法等意義，可否援引解釋監選員與指導員共同執行抽籤

事項之行爲？相應函請查照核復，為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復河南省指委會（附乙件）

### 八 區助理員可否兼任商會委員之解釋

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

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會呈，為「請解釋區助理員可否兼任商會委員」等由。准此，查區助理員係由縣政府委任，係屬公務人員，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河南省指委會呈

呈為呈請事：查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按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曾經鈞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有案。至區助理員依法係由縣政府委任，是否亦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未奉明令，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民運會  
復河北省執委會

九

關於特種社團範圍之解釋

(一)義勇軍救護隊係臨時組織；(二)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三)育嬰堂等如係私人辦理，其發起組織與其他人民團體同；(四)文化團體會社字樣均可用。

逕覆者：案准貴會來呈略稱：「鈞會製定頒行之暫訂特種社團範圍表，(註)列有義勇軍・救護隊・育嬰堂・養老院・習藝所等名目，竊以此種軍隊堂所之性質，與普通人民團體不同，而以義勇軍救護隊之組織方式既屬特殊，且具有流動性，與普通人民團體不同之點尤為顯著，是否應與普通人民團體一律指導？其發起組織是否須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並由黨部發給許可證書？又查上項特種社團範圍表自然人組織之文化團體一項，列有各種學會各種研究會，而非各種學術團體各種研究團體有無規定此項團體名稱均用學會暨研究會之意？現本省定縣有發起組織戲劇研究社者，其名稱有無改為戲劇研究會，而與其他人民團體一致之必要？」等由到會。經查：(一)義勇軍救護隊原係九一八及一二八東北及上海事變發生，各地民衆激於愛國熱忱，紛紛發起之臨時組織。是項組織固不完全，然因未便阻止，

各地黨部及政府多有予以備案及承認者。本會即根據此種事實，擬訂該項範圍時，將其列爲救國團體，惟係追認性質，俾存在之是項團體，各地黨部得資以指導；現時此項組織既經取消，自不必再事提倡。(二)義勇軍暨救護隊雖係流動性質，但其成立之初，須在當地黨部及政府呈請備案及許可組織，與其他人民團體同，組織程序自應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經視察認爲合法，自應發給許可證書。(三)育嬰、養老及游民習藝等公益慈善事業，原係劃歸救濟院辦理，但查私人設立此項堂所，事實上未能歸救濟院辦理者，尙屬不少，此項堂所如係私人辦理，自應視爲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其發起組織應與其他人民團體同。惟係其他團體附設者，自應視爲其他團體附辦事業，應不另認作團體指導。(四)文化團體一項，內列各種學會各種研究會，即係指各種學術團體各種研究團體，其註明學會研究會者，係就現有之團體名稱而言。凡關於此項團體組織，其名稱用「會」用「社」等字樣，自未規定。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五十七期一四一八頁。

\* ★ \* \*

中央民運會

函江蘇省執委會(附乙件)

十 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代表僱主」之解釋

■ 行使管理權而有代表僱主之資格者限于廠長副廠長之類 ■

准貴會呈，爲「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工廠之職員，除有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本可加入工會爲會員；惟何種職員係屬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未見明文規定，理合轉請核示祇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在民國十九年十月前中央訓練部曾據上海市民訓會呈請解釋前來，經准前工商部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語，其主要之點，爲「代表僱主」四字，認爲行使管理權而有代表僱主之資格者，限于廠長副廠長、總經理、副總理之類。」令復知照在案。是該崇明縣大通紗廠所有之考工科、營業科、庶務科、會計科、物料科、廠辦事處等職員，不能代表僱主，已甚明瞭。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江蘇省執委會呈

案據崇明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本縣堡鎮紡織業產業工會呈略稱：『茲有大通紗廠職員宋之後等四十七人

呈請加入本會為會員等情。據此，查大通紗廠職員內有考工科，營業科，庶務科，會計科，物料科，廠辦事處等等，似均具有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是否可以全部或一部份加入本會為會員？本會未敢自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據此，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同一工廠之職員，除有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本可加入工會為會員；惟何種職員係屬於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而何種職員則否，並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自解釋。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釋示」等情。據此，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工廠之職員，除有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本可加入工會為會員；惟何種職員係屬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未見明文規定，理合據情轉請核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關於組織者

中央祕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附二件）

十一 關於實行以黨治國及重定訓政綱要兩案

……經一〇七次常會決議：（一）調查黨員狀況具報；（二）送備參考，訂定辦法。……

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准白委員雲梯提澈底實行以黨治國一案，當經決議：「今後各地有能力之同志，實應儘量設法發揮其能力，交常會注意。」又河北省黨部等建議重定訓政綱要，實行以黨訓政一案，經主席團併上案交常會審議辦法；茲經中央一〇七次常會討論，決議：「（一）交中央組織委員會及統計處調查黨員狀況具報；（二）送政治

會議參考，並訂定辦法」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該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印

附澈底實行以黨治國提案

爲提案事：澈底實行以黨治國之遺教，嗣後將全國黨務政治軍事教育司法均以明瞭主義之同志來充任，非黨員絕對不用。以此辦法，澈底實行主義，試演三年，若有效力，至能救國，則本黨繼續負責；致無效力時，即將政權交與國民。謹此提出大會公決。提案人白雲梯

附重定訓政綱要之建議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鈞鑒：年來政治不良，社會凌替，萬端叢脞，建設無聞，不逞之徒，咸以此歸咎於訓政，大肆竝鼓，相與詆毀；黨內之意志薄弱者，爲所搖惑，亦於訓政多所懷疑，甚或擅發謬論，設淫詞而助之攻，此誠黨國最不幸之事也。豈知三數年來，本黨名爲訓政，實無殊於退聽，試觀國內凡百要津，何一非官僚政客巨室豪強之所盤踞，各地方長官，亦多非本黨有歷史之同志，而最關國脈之教育界，幾成爲反動分子之唯一尾閭；至各省市縣黨部坐擁席位，毫無實權，絕不能過問各當地任何政務，偶一置喙，誹謗隨之，其因努力而得罪者，比比皆是也。以如此現象而言訓政，則與鯀之治陳何異？彼反革命者，轉以此責難本黨，攻擊訓政，豈不冤哉！竊謂北伐告成以後，本黨有一大誤覺，其誤唯何，卽自承闕乏行政經驗，而一意乞靈於官僚政客是也。其始由於一二當局之虛懷若谷，欲多方延致，以慰人望，繼乃悅於彼輩之輕媚便安而漸以質直無華之同志爲可厭，同志之意志稍弱者

，尤而效之，以求出路，在勢者日受薰染而忘其立場，訓人者被誘於人而甘與合污，太阿倒持，莫此爲甚，腐化所至，岱嶽爲崩，此皆本黨自承闕乏行政經驗之一念誤之也。夫本黨爲革命之黨，方欲創立政制，以與民更始，奚取於黨外之經驗？其於大政計劃，則總理遺著煌煌具在，遵而行之，綽有餘裕，更何藉乎黨外之經驗？况彼官僚政客，初未嘗夢見所謂行政經驗，彼等所習熟擅長者，愚弄百姓，蒙蔽長官，舞文弄法，投機攘利而已，民情國計，一無所知，以此等人物而委之以推行三民主義之政事，安得不方命圮族至於此極哉？故一般皮相家言，欲以縮短訓政爲救時之策，本會等則謂惟有放流乎官僚政客，實行以黨訓政爲救國之唯一方針，是用本此信念，建議於鈞會：

請自今實行以黨訓政，舉凡中央暨地方一切政治教育警察等實權，付由本黨忠實同志負責主持。依此原則，重定訓政綱要，使本黨有躬親訓政之實，不受任何惡勢力之干涉或妨礙，並限以時期，策其效能，倘限期屆滿而仍一無成績，則本黨責有所歸，各負責同志惟有引決自裁於總理陵墓之前，以謝天下。本會等管見所及，以爲非如此不足以挽回黨國之厄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付議，無任迫切懇願之至。建議者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綏遠省黨部東北黨務辦事處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北寧路特別黨部平綏路特別黨部正太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等同叩。

★

★

★

★

中央祕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附乙件）

## 十二 關於成立蒙古黨部案

——俟自治區域確定後規畫設置辦法——

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討論第四次全體會議交下白委員雲梯等提成立蒙古黨部一案，當經決議：「交組織委員會俟蒙古自治區域確定後，規畫設置黨部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

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附成立蒙古黨部提案

爲提案事：蒙古黨務，應早設立。查關於蒙古黨部在三中全會已經決議設立在案。旋因種種關係，尙未設立。

今蒙古非常緊急，國家主義派共產黨均在蒙古活動甚急，因在蒙地本黨毫無勢力，故各反動團體如入無人之境；若再放任，恐最近將來必成江西第二，尤其各帝國主義到處儘量煽惑。現在實有以黨的力量來領導蒙古民衆使之團結起來，以便抵禦內憂外患之必要。故特提出，請將蒙古黨部早日設立，以免各反動勢力侵佔之虞。此請  
大會公決。提案人白雲梯克興額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

十三 關於福建黨務問題

—〇七次常會決議：取銷審核會；  
另擬改組方案提出常會。

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討論關於福建黨務問題，經決議兩項：（一）福建黨務審核委員會即日取消；（二）福建省黨部改組事宜，由組織委員會擬具方案，提出常會」在案。特錄案

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印

★ ★ ★ ★

中央執委會

電湖南省執委會

十四 關於該省四全大會展期至四月十日開幕案

核 示 應 予 照 准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覽：據電陳：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因籌備不及，議決展期至四月十日開幕，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魚（二月五日）印。

★ ★ ★ ★

關于教育文化者

中央秘書處  
函蒙藏委員會

十五 關於蒙藏學校在邊省設置分校計畫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十六期 公文

▲▲▲▲▲

經一〇七次常會修正通過，函達查照。

▼▼▼▼▼

前據中央政治學校呈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在邊省設置分校計畫綱要一案，經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議決，推羅家倫，李宗黃兩委員會同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教育部審查。旋准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前已會擬蒙藏回教育實施計畫呈經行政院送政治會議通過有案；經併案討論，為謀全部計畫實現起見，將設置分校計畫酌加訂正，報請核議」等語。復經中央第一〇七次常會討論，決議：

(二) 修正通過各項如左：

主旨：為推廣邊疆教育，培養健全國民，以增進邊疆福利，並為蒙藏回各族青年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地點：為適合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全部計畫起見，先在張家口，包頭，迪化，寧夏，伊犁，蘭州，康定，麗江八處，按照實際籌備情形，同時或分期設立分校；至麗江一處，為康藏滇邊界孔道，亟應設立，如一時不能單獨設校時，得在該處中學中先行附設師範養成所。

編制：應先辦簡易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為原則，如無合格師範學生時，應即先辦理小學；至簡易師範照章應四年畢業，並應加入職業課程，其三年預算應改定四年預

算。

來源：由二十一年度政治會議核准蒙藏回教育經費二十四萬零五百元項下撥給，由中央

政治學校直接向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支領並報銷。

(二)名稱及經費預算，由常務委員與中央政治學校及蒙藏委員會酌定。  
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中央執委會

令各省市黨部

十六 童子軍團部及服務員均須履行第二次登記

仰各該黨部迅予代行督促。

頃據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稱：「本部前以中國童子軍總會行將成立，對於童軍各項登記，亟須重新整理一以便統計，規定辦法：定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舉行全國第二次登記，凡在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呈准登記之中國童子軍團部及服務員，均須於此期內履

行二次登記到部；經通令飭遵。嗣以該項登記，事實上有展期之必要，復通令展至十二月底各在案。現值期滿，查尚未遵章履行到部者，猶復不少，似此玩忽，對於童軍事業前途，實多妨礙。爰經提付總會第十五次籌備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函各省市黨部及令各省市理事會轉催各團各服務員從速辦理，並分別呈中央黨部及函教育部轉令各直屬下級機關代為督促』在案。除分行外，理合錄案呈報鑒核，敬祈俯賜通飭各省市黨部代行督促』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迅予代行督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政治者

中央祕書處

函漢陽兵工火藥廠直屬區執委會

十七 據呈請令國醫館轉飭各地減抑診金藥價案

准行政院復：內政部認為應體察國情，俟有必要，再行妥擬標準。

前據呈中央，「請令國醫館通令各省分館及國醫公會，準當地情形，減低診金，抑平藥

價」等情一案。經奉飭交行政院核辦去後，茲准函復：「案關衛生行政，經飭交內政部核議，茲據復稱：『查原呈係爲救濟貧病起見，然應以廣設平民醫院及施療診所爲主，更須推行衛生訪問看護，籌辦健康保險等事業，庶爲根本之圖。至診金之多寡，藥價之高低，繫於各地生活程度及商業情形而不同，應行減抑與否，似宜統籌兼顧；若僅以貧病方面爲根據，難免顧此失彼之弊。惟際此生活程度商業情形調查未週之時，殊未能擬定適宜之標準。如照原呈所擬辦法，令由國醫館轉行各分館準情辦理，則各地方將自爲風氣，而當地之中醫又復陽爲遵守，另定掛號診金各項名稱，實際上仍未能減，或聯名要求表示反對，徒滋紛擾。擬請由本部體察國情，俟有必要，再行妥擬標準，呈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該部所議，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轉達查照。此致

漢陽兵工火藥廠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關於總務者

中央祕書處

復二十一師特別黨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十六期

公文

四七

十八 關於軍隊黨部造送工作報告問題

——業已改為每月三份，請查照辦理。——

准函，為「關於造送工作報告是否每月造送組委會外另送秘書處一份？請查照見復」等由。查軍隊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中央業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代電知照：「每月減為三份」，貴會工作報告，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准函前由，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第二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中央祕書處  
函隨海路特別黨部監委會

十九 關於工作報告要點案

▼▼▼▼▼  
▲▲▲▲▲

應照規定手續，油印十份逕送本處。

頃准第二三二號函復，「關於二十一年度各月份工作報告，業經造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等由。查中央前所頒發之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監委會工作報告要點內，已規定油印十份送呈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貴會此項工作報告，未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處對於審核及登記等事無從着手。特再檢發該項工作報告要點一份，即希查收，并盼以後按照規定油印十份，逕送本處，以符手續，為荷。此致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調於褒獎者

中央執委會

電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

二十 嘉慰延平水口相繼收復

■逆敵潛夷·賡盼捷音·■

南昌，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勛鑒：接魚未電，欣悉延平水口相繼收復，聲威所至，逆敵潛夷，福州之克，當在朝暮，聆電之餘，不勝欣佩，特電致慰，賡盼捷音。中央執行委員會  
。佳（一月九日）印。

中央執委會

電慰蔣委員長及討逆各軍將士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十六期 公文

## 二十一 收復閩垣迅奏大功

——中央同深佩慰。——

建寧，蔣委員長並轉討逆陸海空各軍將士鑒：閩逆倡亂，毀黨禍國，賴執事指揮有方，各將士忠勇效命，用於最短期間，迭克名城，收復閩垣，掃蕩逆氛，迅奏大功，中央同人，同深佩慰。中央執行委員會。巧（一月十八日）印。

★ ★ ★ ★

中央祕書處  
嘉勉浙江省政府

## 二十二 劍共努力消弭亂源

事後處理宣導尤協機宜，  
希繼續偵查，綏靖地方。……

據呈爲「呈報破獲龍游等縣赤匪組織，及處理拿獲赤匪經過情形，并今後決定宣導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該省政府對於剣共工作，極爲努力，故能消弭亂源，安定地方，事後處理宣導，尤協機宜，至堪嘉慰。尙希繼續偵查，綏靖邊區，是所厚望」等因。特此錄諭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植及保育等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  
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為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  
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為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 二・曾僑居海外者；
- 三・對僑民移植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 四・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 二・濫奪公權者；
  -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為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一 各級黨部

查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前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廢止行知在案。茲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海外黨務委員會同擬具「國內僑眷團體組織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一〇七次常會決議通過。除函國民政府並通令外，特隨令據發該項辦法油印全文，仰該黨部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紀事

集會

中央在

## 總理陵舉行慶祝開國紀念會



並在總理靈堂舉行擴大紀念週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開國二十三年紀念，中央特於上午九時半在總理靈堂舉行擴大紀念週及慶祝儀式。

計到中委林森，汪兆銘，居正，戴傳賢，葉楚傖，陳立夫，張道藩，邵元沖，梁寒操，黃慕松，賀耀組，陳樹人，朱培德，陳公博，曾仲鳴等，暨其他各院部會職員共二千餘人，由林委員森主席，獻花圈，（上書總理靈右，下書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敬獻）。并領導如儀謁陵行禮，至十時半始畢。茲將林委員祝詞大意錄下：

略謂：今日為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日，亦為總理二十二年前，就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日。回憶當時，南京道路不好，僅有小小馬路，在此頹垣

路藍橋之情況中，我中華民國當即草率成立。總理由滬來京，進城係坐小火車，由大總統府至臨時參議院，係坐馬車，即一般由滬來京之同志，均坐馬車進城，甚有乘黃包車者，至於武裝同志，則均騎馬。總理此種儉樸精神，實足為吾人模範，更應當。總理所乘火車，抵總統府附近車站時，有一極為熱心之同志，為表示歡迎，匆忙上車，意欲與總理握手，左右二三兵士，以情態可疑，當加阻止，於是大家誤為或已發生何種事態。但總理當時非常從容，十分鎮定，總理此種大無畏之精神，實足矜式吾人。現在國難嚴重，今日又為今年之第一天，吾人實應以身作則，從自己做起，力爭優勝，大家能如此提倡，裨益國家，定不在少。

## 組織

### 伍朝樞楊樹莊兩中委遺缺

第一五次常會  
決議：中央執行委員

由張知本傅汝霖遞補

伍朝樞病故，遺缺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張知本遞補。又，第一

○六次常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楊樹莊因病出缺，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傅汝霖遞補。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

五軍隊黨部委員之選舉及委派  
口第二四軍，三一，四三，九二及九七等四個師部  
軍，第三十一，三十四，九十二，及九十七等師特別黨部委員之選舉及委派，均經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及准予備案，分

誌如右：

一，第二十四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多數辭職，改派劉文輝，向傳義，

### 海外兩支部召開代表大會

中央組織委員

倫敦印度兩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會先後呈報：為據  
駐印度總支部呈報

召開代表大會，選出第七屆執監委員，及倫敦直屬支部召開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案，經第一〇五、一〇六兩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駐印度總支部——

執行委員：李渭濱 梁載初 梁爲英 李志果 張國基 陳潔新

梁劍

曾國強

劉吉祥

候補執委：陳汝慶 朱質堅 梁錫泮 葉南興 林丹九

監察委員：謝震歐 李蓬仙 楊澤民 黃銘章 陳澤民

候補監委：陳榮從 陳有長

駐倫敦直屬支部——

執行委員：陳義材 刁培然 林長風 江焜坤 張夢熊 張炳

張紹經

候補執委：謝漢波 錄培基 楊冕煌

監察委員：王桂昌 翟鳳陽 李有

候補監委：鄭全黃瑞

圈定兩學校黨部監委

第一〇五次常會准中

■陸軍大學，陸軍騎校 ■

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經第

三三十四次臨時常會，圈定黃慕松，范誦堯，黃家濂為陸軍大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方天為候補監察委員。又，圈定章鴻春，潘毅，樊頤

為陸軍騎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監察委員；王從善為候補監察

委員；請查照轉知案。均經決議·通過。

軍隊黨部委員缺額之補充

(一)，中

——共計四起——

央組織委員會呈報：為陸軍獨立

砲兵第七團團黨部所選監察委員徐新民，因無黨籍，撤銷當選資格，以候補郭增祿遞補，遞遺候補監察委員缺額，茲據呈請以得票次多數劉輔義補充。經第一〇五次常會會決議·准予備案。又，(二)，陸軍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復光請假久未回部，遺缺茲擬委派該會書記長石子雅充任，仍兼任書記長，經同次常會決議·通過。(三)陸軍第三十二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趙伯陶雖職，遺缺派韓濬充任。(四)陸軍第九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施伯衡，王星奎他調，遺缺派姜敦亨，梁啓霖充任。以上均經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特許入黨案

關於特許入黨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經由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

■共八三五名

正式黨員，經由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照准者，共八百三十五名，名單如

董寶之 朱倫 劉家恒 旗鴻烈 錢誦堯 董忠 王傑之  
葛介眉 龍季先 管玉書 吳翰榮 楊先熾 陳少侯 哈德森

楊經甫	趙稚珊	陳六宗	陳策名	伍義生	林榮可	章星南	王厚基	王永廉	吳長三	吳起蓋	吳永貴	陳佩之	劉堯潤
餘奎煥	何樣先	郭明倫	錢達九	李淦澧	李協普	阮輔華	許永全	朱端甫	張秋屬	李芳	余潤文	吳震超	陳同慶
劉克修	陶然徵	董奇鈞	王鳳藻	林春芬	王俊一	潘維城	施作新	孫采芸	崔思安	黃自廉	劉信受	賈樹真	徐友衝
徐宗啟	薛克禮	馮綬麟	朱若班	陶溥	嚴希賢	顧文彬	徐宗啟	黃質經	程鵬	何元超	任恭安	何鼎	馮瑞松
孫士焜	張之福	陳鍾	許國	鮑秀英	張少臣	周廷枚	孫士焜	張之福	陳鍾	許國	鮑秀英	張少臣	周廷枚
江濟氏	張春榮	張一德	葉心萬	張恩永	朱佩華	史國英	江濟氏	張春榮	張一德	葉心萬	張恩永	朱佩華	史國英
董開貴	陸元潤	蔣冰蘭	劉貽華	朱萍	劉鈞	張宅安	董開貴	陸元潤	蔣冰蘭	劉貽華	朱萍	劉鈞	張宅安
朱柏青	凌文夢	張秀春	洪志深	史敬瑞	曹寶焜	張琳	朱柏青	凌文夢	張秀春	洪志深	史敬瑞	曹寶焜	張琳
張雲鳳	吳潔	周樹屏	吳靜英	顧安根	陸振	李懷白	張雲鳳	吳潔	周樹屏	吳靜英	顧安根	陸振	李懷白
吉德樹	李就華	葉守春	胡永棟	薛敬殊	趙華樸	楊權	吉德樹	李就華	葉守春	胡永棟	薛敬殊	趙華樸	楊權
周激	藍自名	郭傳友	李公璉	李象賢	劉在祺	夏春森	周激	藍自名	郭傳友	李公璉	李象賢	劉在祺	夏春森
楊守洛	董寶鑫	劉宗平	哈德順	劉貽華	陳懸君	胡璉	楊守洛	董寶鑫	劉宗平	哈德順	劉貽華	陳懸君	胡璉
黃乃仁	孫光鑄	瞿挹芬	劉世錫	華振聲	趙奎元	金雨青	黃乃仁	孫光鑄	瞿挹芬	劉世錫	華振聲	趙奎元	金雨青
張景勳	徐秀君	張文杰	蔣萬韓	辛遠華	瞿桂	葉喜桂	張景勳	徐秀君	張文杰	蔣萬韓	辛遠華	瞿桂	葉喜桂
陳子熙	陸佩珩	印國藩	汪宗炎	楊維慶	曹蔭民	盛鴻謹	陳子熙	陸佩珩	印國藩	汪宗炎	楊維慶	曹蔭民	盛鴻謹
劉小溪	何塵樞	邵宜遠	余振海	歐陽耀	唐鴻章	徐承岱	劉小溪	何塵樞	邵宜遠	余振海	歐陽耀	唐鴻章	徐承岱
武廣庭	常福德	詹天錫	王兆成	岳文洪	王復炎	火朝發	武廣庭	常福德	詹天錫	王兆成	岳文洪	王復炎	火朝發
劉吉士	沈壽林	居渭瀛	夏家炳	鄒瑞庭	趙卓志	馮孝炳	劉吉士	沈壽林	居渭瀛	夏家炳	鄒瑞庭	趙卓志	馮孝炳
吳文華	呂談因	龔積芝	張鏡如	夏大奎	何元良	許南漢	吳文華	呂談因	龔積芝	張鏡如	夏大奎	何元良	許南漢
孫樹勤	許觀三	王恆	周鳴鶴	張培讓	賴文生	梁禮羣	孫樹勤	許觀三	王恆	周鳴鶴	張培讓	賴文生	梁禮羣
楊國信	趙澤恭	張耆吉	王敬臣	沙孝廉	施裕庭	胡志慶	楊國信	趙澤恭	張耆吉	王敬臣	沙孝廉	施裕庭	胡志慶

編國經 潘彭年 富 震 葛玉森 吳近之 侯淑濤 朱雲鶴  
孫建貴 袁文達 道尊齊 汪楚鈞 梅 廉 朱實林 周希白  
朱篤峯 梅芳俊 陳秀枝 柯 淩 汪福思 王文齋 邵繼章  
樊永年 潘久齊 邵國安 蘭喜芝 莫永修 李善初 柯敬之  
歐陽言官 陳寶鎔 陳寶理 侯友之 任天健 朱伯湘 汪京鼐  
柯 直 王榮衡 王德彰 歐陽森 胡大均 周濟成 丁志衡  
解士珍 炮立章 楠公廉 曾德權 劉家慶 張懷工 韓子敬  
鄭國樞 陳光普 錢子文 金 彰 楊象春 吳長金 王廷書  
劉家邦 王壽頤 蔣 鑑 錢夠雲 金 喆 黃成樂 崔思治  
王豫灝 韓光奎 秦淮芳 唐揖仁 金遵如 江錫驛 霍鼎華  
樓泉昌 蒋森德 姜哲夫 鄭天石 王請命 蘭禮波 蔣星德  
黃啟超 裴紹熊 黃敬齊 蔡福璫 毛明道 徐大權 王守詒  
陳沛梁 米智泉 顧甲言 王 強 李寶康 裴依榮 黃耀華  
臧 光 吳濟民 俞月秋 陸孔章 陸景漸 錢靖遠 朱英培  
賀振清 鄭履平 江紹康 周振民 潘湛華 周 伎 李雨田  
曾壽崧 楊嗣福 趙蘭坪 張家駕 徐凌雲 葛延林 李 昌  
錢肇昌 陳輔周 何海樵 徐弘茹 沈劍豪 閻筱齊 阮洪山  
桂 詣 賴春甫 金廷棟 劉立武 孫天生 胡長庚 朱叔華  
翁幼泉 李 磨 查宗灝 陳哲夫 秦鑑堯 陳琪紅 陳寶寧  
朱頌純 屬紹勦 王啟煌 徐介超 吳世璣 周承鑑 蔡潤甫  
王伯玉 王振權 金志鵬 王希鉉 候士杰 蔡逸民 劉常慶  
王安定 劉啟文 李忠明 裴森衡 高 健 李之潤 周永麟  
李子俊 王惠熙 程希文 袁亮達 聞志成 邱克樹 錢瑞芳  
陳超人 彭珣揚 曹健男 鈕龍雲 邵承祖 程世則 方守能  
曹 銳 肖 霖 陳明惠 程晉童 陶步侃 方淑英 陸景星  
陳潤甫 唐禹謨 薛守義 王 軒 沈禹琳 邱志宏 陳憲章  
徐榮年 方震華 魏榮璠 賴大有 陸志德 劉仁溥 胡漢清  
徐竹三 陳炳 刘浩南 章憲 邱淑貞 徐駿卿 張秀森  
張文麟 方經理 徐 誠 李繼嘉 陳 相 應翔 王生基  
王敬宇 王 駿 楊慶驛 程汝樸 蕭漢澄 王煥興 顧祖杰  
楊柳珊 陳祖訓 梁作民 苗立成 邱桂林 戴宗明 姚 離  
陳慶堯 勇耕肯 孫國銜 趙良焜 陳仍蒸 姜士舉 沈振珠  
程謀鷗 湯茂鑑 劉世靖 江伯虞 莘止浩 譚其蔚 崔聯翔  
沈念劬 黎 明 林憲章 楊一農 沈 泽 楊振華 王玉堂  
陳裕仁 張兆奎 吳友伯 蕭國楨 陳伯夔 徐禾生 周乃然  
湯文明 孫續曾 張玉華 蕭士奎 李學賓 趙春華 尚雲升  
姚秉周 張風起 陳光鳳 張金鐘 吳思榮 實浦 劉寶利  
艾永生 邱開寧 許佐昌 李景貴 鄭東清 張德俊 鄭克寬  
盧玉慶 王子祥 張文元 虞玉甫 李 岷 高占寶 邱國起  
宗世珍 徐永順 孫寶慶 王志恒 沈慶生 趙旦公 顧勵志  
葉耆三 舛育才 楊麟芳 楊鍾瑞 袁如霖 林 平 蔣秋痕  
沈秋儒 周覺人 程守仁 林 仁 陳載安 李蔭梅 彭栗人  
彭肇喬 黃先燦 李夢華 何德賢 彭蓀人 沈祖熙 蔣雲裳  
陳虎霖 顏小魯 徐文俊 周福麟 劉良慶 邓文藝 李漢民  
奚錫昌 蔣振寰 徐勤元 李世華 姚廷光 張朝裕 陳思恭  
張潤齡 羅冠石 李石清 徐錫芝 張繼飛 丁家驥 張力牧

方明遠 朱文甫 崔學深 蕭治官 趙淦 黃克常 陳廷祥  
杜效牧 趙懋祖 沈緝熙 禹祥興 洪水平 何蘿文 朱德鑫  
丁桂蘭 江志恒 金啟昌 鄭福儀 樂聖仁 劉本金 鄭祖樹  
鄭曉春 吳大汶 鄭鈞 易德澄 易德清 裴森 鄭瑞珍

樓鑾潮 趙良伯 胡文哲 江鴻南 邵炳炎 彭蔚英 潘盈漢  
楊仁天 房仙洲 楊大寶 王玉珍 劉遠蔭 陳明 朱孝茹  
徐永祿 陳醒階 張駿 王兆衡 羅傑 李子仁 劉世璇

凌紹甲 張一徐 劉季蘭 袁春林 劉開祥 陳宗唐 江詔  
王公鐸 張壽臣 陳湘卿 陶原長 方慧貞 沙慕瀛 袁紹賢  
沈綬齡 朱世珩 林鐸 張世經 龍六緯 虞開賀 王驥  
董登憲 李邦蘇 王丕林 張鵬飛 王少衡 李宏光 王鈞善

王輔臣 楊濟川 王善臣 胡洪濤 葛貢應 廖恒士 王聞誠  
李鏡波 倪士淇 李宗保 那瑞典 沈汝勤 楊寬 關祖堯

李志祥 鮑錫璣 王福全 富榮貴 余壽堯 陳舜年 經天祿  
張遷彌 周成德 陶原白 王樹庭 朱壽民 張介 楊昌銘  
周學通 彭明華 張子良 王業美 朱壽世 徐炳暉 吳開賢  
解斌 徐養秋 劉珍 王璧澄 陳漢欽 程一民 沈子瞻

趙子良 劉剛 嚴幹臣 張永德 林元坤 溫庭樸 張兆槐  
達鳳鳴 何仰之 施藝 鄭恩科 仇滿揚 鄭韻章 沈義  
陳士森 史長志 張林齋 梁衡甫 張鵠聲 張純青 汪冕英  
王武甲 陳世民 周建邦 楊海峯 劉堯 游之壩 黃維文  
解雲滿 李竹君 陶志學 陳啻 解佐良 張鼎三 孟繁榮  
李宗義 李松耶 陸潤生 褚漢棟 馮鳳 王慶軒 丁訓邦

## 政治

### 選任國民政府二委員

政治會議函：為經第

三九一次會議決議，選任

鄧家彥為國民政府委員，

請查核辦理案。經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又准該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逝世，遺缺擬

請選任李文範繼任案。經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選任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委員。

## 法 制

### 關於省縣政府與同級黨部職權分際之規定

▲▲▲  
製定省縣政府與同級黨部之關係  
推汪兆銘陳立夫等六委員審查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為綜合本黨總章及決議案暨命令中關於省縣政府與同級黨部職權分際之規定，

製定省縣政府與同級黨部之關係，請轉陳核辦，專印頒行，俾資遵循案。經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推汪兆銘，甘乃光，陳立夫，陳肇英，石瑛，谷正綱六委員審查，由汪

委員召集。

## 任 免

### 中央組委會秘書辭職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

口派洪陸東接充口

：為該會秘書黃夢飛迭次呈請辭職，節經慰留，並派洪陸東同志暫代其職務。茲復據黃同志重申前請，當經決議照准，遣缺派洪陸東同志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經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陳蘊奇接充魯反省院長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

口代理院長趙偉民辭職照准

函、以據代理山東反省院院長趙偉民呈請辭職，應否照准，及辭職後以何員接充等由。經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准，以陳蘊奇接充，抄附該員履歷，請查照轉陳案。亦經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懲 戒

### 恢復黨籍黨權案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備案恢復黨籍黨權，經常會決議照辦者

口共十五名口

，共十五名，名單如左：

### 處分黨員彙誌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十六期 紀事

姓 名	黨 所	以 前 處 分 情 形	懲 戒 原 因	某次常會 決議照辦
王文士	昌浙	出席黨員大會停	現已期滿	
狄川	瑞浙	不出席黨員大會停	判決無罪	
程卓	南江	前因犯罪先行停止	停止黨權三個月	
郭濟潤	南江	黨權一年	搶奪寺殿三個月	
徐篤山	同上	得頑症一年	停止黨權三個月	
康震翹	上海蘇	包銷印花違法罰	現已期滿	
徐中一	江蘇	停止黨權一年	同上	
李養真	江蘇	賭博開除黨籍一年	未呈報中央核准經議	
于德惠	江蘇	不出席黨員大會停	現已期滿	
梁開甲	江蘇	不出席黨員大會停	同上	
孫融五	沂山	因政治關係受永遠開除黨籍處分	擇例准予恢復黨籍留	
張傳薪	城東	搞亂工運開除黨籍	請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折歲	城東	半年	同上	
春北	城東	行爲腐惡開除黨籍	同上	
孫融五	同上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第106次

被處分者	事	由	情 論 機 關	監察委員會	某次常務會
沈因德	自請脫黨	退還黨證	浙江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大會
顧樂嗣	吸食紅丸	無誠意接取證書	同上	同上	
胡應伯	吸食紅丸	無誠意接取證書	同上	同上	
蔣列璋	年老多病自請脫黨	吸食鴉片規避調查	同上	同上	
謝竹英	年老多病自請脫黨	吸食鴉片規避調查	同上	同上	
高頌平	自請脫黨	吸食鴉片規避調查	同上	同上	
邵順生	自請脫黨	吸食鴉片規避調查	同上	同上	
汪政	拒交黨員就地繳捐	拒交黨員就地繳捐	同上	同上	
秦友齋	拒交黨員就地繳捐	拒交黨員就地繳捐	同上	同上	
葉佐	不出席區分黨部員大會及各種大會	不出席區分黨部員大會及各種大會	同上	同上	
黃譽不	跨入共黨	跨入共黨	同上	同上	
周鈞培	假借名義藉黨詐財	假借名義藉黨詐財	同上	同上	
蒙鈞慶	捏造實事破壞救國連	捏造實事破壞救國連	同上	同上	
徐鈞明	徐家桂產黃之煌	徐家桂產黃之煌	廣東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田國華	王勝輝	抗交黨員就地繳捐	廣東省執委會	同上	
儲仁爲			上海市執委會	同上	
			年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停止黨權六 個 月

被處分者	事	由	情 論 機 關	監察委員會	某次常務會
周費應德正軒發	無故不出席全國代表大會	抗換黨證	當選區分部委員延不就職	浙江書執行委員會	第106次
湯蓮秀	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又不繳納黨費	抗換黨證	大會		
項美仁	因抗拒民婦案涉司法範圍	抗換黨證	不就職		
徐自達	拒繳飛機捐復向外作	抗換黨證	不就職		
郭光漢	拒繳飛機捐復向外作	抗換黨證	不就職		
王少南	吞沒公款正在審理中	抗換黨證	不就職		
周海泉	吞沒公款正在審理中	抗換黨證	不就職		
戴子純	吞沒公款正在審理中	抗換黨證	不就職		
徐恕	吞沒公款正在審理中	抗換黨證	不就職		
會員	無故不出席各種紀念會	抗換黨證	不就職		
浙江書執行委員會	抗換黨證	抗換黨證	抗換黨證		
空軍特別黨部	年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年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年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年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年 停止黨權一 個 月
南京特別市執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委員會					
空軍特別黨部					
浙江書執行委員會					
最重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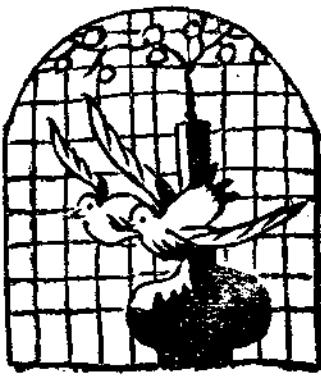
劉觀傳施周施沈施施王王湯張顏周王章徐李王偉 秋春尤振訓 純正久紹達成維善 其九達 克繼 號英科成詳銘常行山積成科彩才綱玉經懷濬明昌		謝張陳王陳胡黃黃林方陳方張張胡唐萬林鮑萬 拱大潔 明 濟育夫墓作 一仲 振如壽浦 藻燭明凝達旭湘賢任蘭雨溢山範添杰中淵臣享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十六期 紀事

張其琛	林錦阜	周日美	王曉中	葉勁欣	謝鄧金皮陳史鄭屠俞何史方孫徐邵顧嚴王孫洪錢張何王 六廷 致和致伯慶 一悠樹秉步國介祖燕 陸 子德元 程貴琦嘉福榮倫安淮顧貴儀經雲椿文華臣武登振雲政局	陳弘
嚴打詞志行為不檢				不履行政黨登記		漠視黨的祕密 廷不換發黨證
員江蘇省執行委						員江蘇省執行委
警告	嚴重警告	個月	停止黨權二		個月	停止黨權六

附中央常會及四中全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〇五次常會——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常會——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四中全會預備會——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四中全會第一次會——一三年一月二二日
四中全會第二次會——一三年一月二三日	四中全會第三次會——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中全會第四次會——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汪精衛

金絲

## 關於陳李在福建叛變及因之而起的感想

汪精衛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所要說的，只是很簡單的一點，即是關於陳李在福建叛變及因之而起的感想。

自從九一八以來，本黨同志感於國難嚴重，把從前一切糾紛，完全撇開，主張團結一致，以共負救亡圖存的責任，兩年以來，關於團結之效果，雖然尚有種種遺憾，但是可怕的內戰，總算避免，雖然地方上衝突還是時時發作，而中央對地方，却始終保持着委曲求全的態度，不肯輕於決裂，爲的是救亡圖存，莫要於內部一致。

在此兩年之內，對內用兵，只限於剿除共匪，因爲共匪是不要祖國的，無從與說救亡圖存，前年淞滬戰急的時候，中央調江西軍隊赴援，他却趁勢去攻贛州，去年華北戰急的時候，中央調江西軍隊赴援，他却趁勢去攻南昌。由此兩役，大家知道若不盡力剿除共匪，則救亡圖存的工作，無從做起。

最近陳李在福建叛變，他的目的，在顛覆中華民國，毀棄中國國民黨，其不要祖國的心事，與共匪一樣，所以他會毅然聯共，其實聯共也說不上，只能說是降共，中央對之萬不得已，只能照剿除共匪的方法，從事勦除。

在這時候有人主張和平解決的，也有主張停戰的，他們和平解決的方法，是要陳李取消偽國偽政府，同時要中央改革政制，及所謂「贊路不妨一避」，我們試想這種主張，有沒有實現的可能呢？陳李所不滿意的是政制麼？是人的問題麼？如果是的，他何必要取消中華民國，取消中國國民黨？所以和平解決的方法，在陳李一方面，是不會發生若何效果，而在中央一方面，則會引起極大的危險，因為今日在陳李一方，是要毀棄黨國，在中央一方，是要維護黨國，在這奮鬥當中，若忽然提出種種改革方案，無異要使中央內部發生動搖，無異響應陳李，以進行傾覆中央之計劃，設使中央一旦不幸傾覆，則維護黨國的工作，遂隨以消滅，這是何等的危險？所以和平解決這四個字，是包含無數陰謀罪惡在裏頭的，凡我同志，不可不深切認識。

總之，陳李此種叛變，是與黨國不能同時存在的，除了盡力剿除，實在沒有其他救治的方法，這種治標工作，凡我同志，如果念及我們因救亡圖存而不能不剿除共匪，因勦除共匪而不能不撲滅叛變降共的陳李，當然對之不生異議的。

兄弟如今所要說的，是除了這些治標工作之外，更進而討論及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這問題是十九路軍如何會叛變呢？陳李如何會使十九路軍叛變呢？在十四年間，十九路軍本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份，十五年間，又是北伐軍之一部份，自此以後，剿匪工作，抗日工作，都盡過不少的力，前年調去福建，其唯一任務，便是剿除共匪，以東路之任相付託，冀其能與北路西路南路，協同動作，完成包圍殲滅的計劃，他的努力經過是如此的，他的當前任務，又是如此的，為什麼一枝國民革命的軍隊，而會公然做叛變國民革命的事呢？為什麼以一枝剿共的軍隊，會公然做聯共甚至降共的事呢？如果說由於陳李野心所指使，那麼何以十九路軍全體將士都這樣盲心盲目的聽他指使呢？照此看來，設使一旦陳李要做皇帝，十九路軍全體將士也便要做陳橋迎駕黃袍加身的故事了，這個現象，是很詫異的，而構成這個現象之原因，果何在呢？這是我們所不可不十分省察的。

自然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通，政治力量，經濟力量，都不容易集中，所以軍人叛變的事，隨時可以發生，但是軍事組織之未盡善，軍事訓練之未充分做到，所以兵士品質不良，容易為將校所操縱，只要有霸才有野心的將校，組織了一個幹部，便能駕馭兵士，使成為私人系統，今日做國民革命軍人，樹青天白日旗，明日做共匪走狗，樹紅藍地黃星旗

，都可以無所不爲，這種現象，這種原因，如果不能剷除，則中華民國的前途，尚有無窮的障礙。關於這一點，兄弟以爲我們同志必須十二分的認識清楚。

如果我們不於此着意，而去商量甚麼政制，兄弟以爲總是無效的。例如近來有些人主張開放政權，其目的在結束訓政，提前開始憲政，又有些人主張維持黨的專政，其實這些紛爭，總理生前早經決定了，總理主張訓政爲國民革命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階段，因爲國民革命要掃除一切，建設一切，不用訓政，則不能集中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而同時總理又說明訓政之目的，指出訓政與開明專制之不同，總理說開明專制，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則以共和爲目的，所以勵行黨治，培植民權，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出路，用不着再來紛爭的。如今且不用細說。所要親切說明的，却是私人系統軍隊，若不能根本消滅，則無論憲政無從實現，即訓政亦無從實現。私人系統軍隊存在，橫行無忌，則所謂憲政，無從實施，這是無須多說。何以說連訓政也無從實現呢？如今有些人感於國事之紛亂，以爲倘使能如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專政，未嘗不是振衰救弊之一法門，但是我們想想，意大利法西斯黨專政，以前參戰時候，意大利所出的軍隊，是多少呢？總數超過四百萬，死傷的人數呢？死了的六十五萬餘人，殘廢了四十五萬餘人，傷了的一百餘萬人，而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的時候，所謂四軍團的數目，照反對黨說，不過萬餘人，即就莫索里尼自傳的說，進軍羅馬成功以後，檢閱黑衫健兒武裝起來的，不過六萬餘人，而進軍羅馬的時候，政府雖發令軍隊征討，軍隊不肯受命，以致政府傾倒，莫索里尼受命組閣，以實行法西斯黨的政策，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意大利在法西斯黨專政以前，他的軍隊，是用於對外戰爭，不是用於對內，他的國內政權之更迭，是依於民意之從違，不是依於軍隊之勝負。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之前，共產黨在各處佔領工廠，破壞交通，騷擾不堪，完全失了人民的同情，而政府對之委弱無能，舉棋不定，又完全失了人民的信仰，所以軍隊對於法西斯黨之進軍羅馬，不加以阻礙，因爲軍隊有些常識，所以莫索里尼能憑藉之以實行其政策。如果當時意大利軍隊也如私人系統軍隊一樣，則早已一部分爲幫助政府而向進軍羅馬的法西斯黨，加以打擊，一部分又爲幫助法西斯黨而向政府攻擊，這樣則意大利國內，早已分裂起來，大打特打，打個不休，如何有進軍羅馬這般容易，由此可知私人系統軍隊，如不根本消滅，不但憲政無從實現，即訓政亦無從實現，決非過論。數年以來，有些人說訓政沒有成績，其實

不是訓政沒有成績，乃是訓政沒有開始，而訓政所以不能開始，則由於以上所說阻礙，并沒掃除，這是我們所十分痛心，而又不能不十分承認的。我們如果看清楚了這一點，則除了所謂治標工作之外，應該更加努力從事於治本工作，所謂治本工作，改良軍事組織，加緊軍事訓練，打破私人系統，養成純粹一致的國民革命軍隊，固然必要，而尤其必要的，乃在培植民權，所謂培植民權，不僅在增加人民之政治力量，尤在增加人民之經濟力量。照近代國家組織，及其在世界的關係來說，國家民族的生存，在於經濟之自給自足，所謂政治力量，不過以之為經濟力量之保障，而排除其障礙，因之所謂民權，亦當注重於經濟之發展，經濟發展，則人民權力，自然隨以增加，不但可以裁制私人系統軍隊，且可使私人系統軍隊，根本上不能發生，不能存在，這可說是治本工作中之治本工作。我們要知道槍砲固可制裁反動，而社會上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等等，尤能使反動根本消滅。從前說過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其意義即在於此。去年十二月間，我們同志因陳李在福建叛變，心靈中受了無數的苦痛的壓迫，從這種苦痛的壓迫之中，我們發生一種勇氣出來，我們加倍精誠團結，加倍對於主義認識清楚，加倍於努力實行，這樣我們定能於此風雨飄搖的環境中，奠定了國民革命的基礎。

## 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

羅家倫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現在提出一個問題，來向各位報告和討論，就是目前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大家都知道國內各方面希望於大學教育的非常殷切，而大學教育是否能副一般人希望，實在是一個疑問。兄弟這幾年來繼續不斷地辦理大學教育，已有八年，在這八年中間，目擊身受的事情很多，所遇見的困難也不少。總理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但是中國目前研究高深學問的機關的狀況究竟怎樣，我們不能不加以深切的反省與考察。一個國家的現狀，往往就是過去大學教育的反映，現在中國的情形，正可以說是十年以前中國大學教育的反映，（當然中國的教育情形，比外國複雜得多，除了國內的大學教育以外，還有國外大學教育的影響）無論政府與黨部各機關服務的人員，大多是十年或五年前受大學教育的人，

現在國家到此地步，老實說一句，我們十年或五年前受大學教育的人，至少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現在這樣，再看後十年的情形，也是這樣，後十年國家的時事，就是現在大學教育的反映，現在的大學教育好，將來的情形也就會好，現在的大學教育壞，將來的情形也就會壞，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想到這一點，我們實在有點覺得不寒而慄。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國家和民族的元氣，本來是不能計近功的，目前國家不知道有多少重要的問題需要解決，而尤其急需着手的，莫過於民族生存的力量培養問題，在這一點上，現在的大學，許多不能符合全國人民的希望，現在中國的大學，所感到的困難很多，有的是自身應當解決的，有的乃是自身以外的，舉其較重要者，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是基礎教育問題。我們知道大學是教育最後階段的陶冶，而每個青年，從家庭幼稚園小學而至中學，大部分的性情已經在入大學以前陶冶成功一個範疇，要在大學教育的短短四年中間，加以改革，把根基不好的，從新建築一新，是很不容易的事情。這幾年來，國內中學，大部分實在辦得很有些缺陷，而大學直接與中學相連接，因之也受到很密切的影響，固然中學辦得好的也是不少，不能一筆抹殺，但大部分的中學實在辦得太壞，兄弟這幾年來，大約考過二萬以上的高中畢業生，每年至少要與二三千以上的中學生接觸，發現現在中學生的缺點太多，尤其基本智識的訓練太過貧乏，國文的試卷，不論文言或白話，通順的很少，外國文之壞，也出乎意料，從前的大學預科，程度相當於現在的高中，過去大學預科畢業的學生，大多能夠直接看外國文書籍，而現在的高中畢業生，能夠看原版書籍的就不多見了。中國人是向來討厭數目字的，「大概」「大約」等籠統副詞，每每是中國的口頭禪。一般中學生，也都有討厭數學的傾向，因為文學書籍的引誘，常常以「性情不近」為理由，就將數學一筆抹殺，這實在是危險不過的事情。現在的科學是建築在數學打進去的學術，才能確定成為科學，譬如數學打進了天文的範圍，天文學就成為準確的科學，其他物理學，心理學，經濟學等，也莫不如是。這幾年來，各大學新生入學考試，一千本數學卷中間，打零分的總在五百本以上，數學程度低劣到這個地步，還說什麼科學的研究？此外社會科學中間史地程度之壞，也是無以復加，這一點影響民族精神很多，有一次某大學新生入學考試，西洋史試題中有一題問「凡爾登在何處，在歐戰中佔何重要地位」，有人答道，「凡爾登在江蘇阜寧縣，地位非常重要」，如果西洋人聽了，就有亡國滅種之憂，又問「日俄戰爭在何處發生」，有人答「日俄戰爭

發生於香港廣州之間，日本人用飛機炸死許多廣東人民，」又一次問「鴉片戰爭，始於何時，終於何時，」有人答「始於明朝，終於元朝」，諸如此類，簡直是駭人聽聞。現在國內無論那一個大學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全部在六十分以上的很難到百分之一二，當然我們不是因為大學辦不好來責備中學，大學辦不好，大學的人固然有應負之責，但是中學是大學的基礎，假使大學的一二年級，還要拿來補習中學的功課，則四年的光陰如何可以支配，兄弟目擊身受感觸太深，所以止不住多說幾句，當然對於辦理成績卓著的幾個中學，仍舊表示十二分的欽佩。

第二是大學本身課程組織不甚適合實際需求，而且往往教學不能認真，許多基礎教育缺陷的中學畢業生，到大學裏來，大學加以切實整理，已屬難事，何況大學本身的課程，也有缺陷，現在中國的大學往往太多，名目太好，而實際不能相符，拿中國國內大學的課程來和國外有名的大學相比，恐怕都遠不及中國的完備。大家都說大學不是灌輸智識的地方，這話很好，德法的大學，尤其能副這種企求，但是德法的中學等，是受過怎樣的訓練，例如德國的中學生，在第八年，已經讀完微積分和許多基本的科學，希臘拉丁文之後，至少還讀好一種外國文字，可以看書，經過這樣長期的鐵的訓練以後，來進大學，自然可以切實進行研究的工作，美國的情形，便稍有不同，所以美國的大學，比較嚴緊，學生的聽講筆記和實習報告，都是要即期呈繳的。中國現在的大學，則因陳義過高的結果，弄到教課既感不足，研究亦復不夠。至於功課的組織，也成問題，希望國內學者，能急起指教，現在國內大學的功課，往往缺有機體的組織，應用的對象，也不甚確定，按照中國的實際環境，我們究竟須要造成那種研究最切那類人材最殷實在值得我們慎重的考慮，大學的功課，本有許多是不計近功的，如純粹科學原理的研究，本來很難指定其有什麼用途，譬如牛頓發明三大定律的時候，決想不到後來在機械方面，會有什麼廣大的利用，這種純粹科學的研究，自然需要，但是時代和環境所需要的學問，也同樣需要，因為做純粹的學者，以謀對於人類智識總量的貢獻雖屬可貴，却不能期之於人人，大學的經費來源，是國家的稅收，是出於人民的負擔，所以大學對於國家民族的生存問題，不能不負一種責任，大學的課程，斷不可把外國大學裏好的都採取過來，還要問問自己國家民族的需要，譬如研究植物的人，斷不能祇知道外國的植物而不辨鄉里田園的蔬果，又譬如學財政經濟學的人，祇知道馬克思蒲魯東李嘉圖亞丹斯密士的學說，而忽略了本國經濟的情形和田賦租稅的

狀況，環境須認明，對象要確定，這樣則學的人就易於感受興趣了。

第三就是設備感覺到不充分。中國的大學設備，大都不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現代的科學，尤其是需要設備的，設備是研究學問重要的工具，也是研究學問的重要鼓勵，辦教育的人，應當節省任何費用，以從事設備，國家也應當盡力補助學校經費，指定不爲其擴充行政之用，而爲其增加設備之用，中國是窮的國家，我們決不是也決不當拿設備來做裝飾，設備當以實際研究的工作爲對象，利用設備的人，也應當體念民生物力之艱難，充分愛惜，充分利用，雖也有幾個學者，在不完備的實驗室裏，倒有很好的成績，以後到富麗堂皇實驗室裏，成績反不如前的現象，不過就國家立場，要就不辦大學，要辦大學，便應當把他的設備弄好來，還有因爲大學科系性質重複的太多，未加整理，以致同樣初級的設備太多，高深的設備，因經濟分散，反而太少，這也很可惋惜的事。

第四便是感受師資人選的困難，這或者也是因爲大學太多的緣故，中國的大學，依照人口作比例，當然並不算多，但就延聘師資而論，則中國的學者，實在不夠分配，因爲一生一世獻身於學術研究的人，雖然也有，却是不多，這種現象，不祇中國如此，在中國更加上政府與學校搶人，學校與學校搶人，是於人才更感恐慌，現在政府無論效率怎樣，但是任用留學生與大學畢業生數量之多，確實爲從來所未有，學校經費，較爲困難，以致教授待遇不及政府人員之優厚，如普通大學教授的待遇，至多不過三四百元，而政府薦任官吏，可以高至四百元，簡任官吏至六七百元，所以與其在大學作一教授，不如在政府做一技正，或科長司長，大學教授的待遇，如果不能提高到相當限度，要大家安心研究學問，恐怕真是很困難的。

照上面說來，中國的大學，似乎很難辦的，其實不盡然，我們只要明白癥結之所在，而有整個計劃與決心以赴之，是可以根本改進的，大學辦不好，原因有幾點是屬於大學本身的，當然應該自己去努力，也有幾點是屬於大學以外的，當然需要各方面通力合作。

第一 基本教育，應該嚴格辦理，尤其是中學，因爲基礎不好，補救實在困難，政府對於各公私立中學，也應嚴加考核，去年實行會考以後，各大學入學考試的成績，就比較好一些，這也是一個很顯明證據，同時大學

對於新生的錄取，也應嚴加選擇，因為大學教育，本不是普及教育，就是蘇俄的教育計劃，也祇聽見他們努力造成多少萬工業技術人才，沒有聽說他們擴充多少萬大學生名額，可見大學生應該重質不重量，質好了，一個人可以抵幾個人用，現在美國和日本，都感覺大學生太多，中國的大學生，雖然不能說多，但大學畢業生及其失業的比例，却是很大，有許多畢業生，社會簡直無法容納，尤其以在法科畢業的為最多，所以我們主張，第一步中學嚴格辦理，第二步大學嚴格考錄新生，每一個大學生，按每年國家所費，平均計算約一千元以上，這都是老百姓的血汗，全國人民的擔負，所以國家如果不想造就人材則已，否則就要使造就的人材個個精悍，個個有用。

第二

辦理大學，應該有確切的方針，分別認清學術的本體和環境的需要，使課程的組織，成為精密而係有機體的，既定以後，就須嚴格執行，不以虛聲相尚，不求名目好聽，務使其對於民族生存問題，發生密切的連鎖，若是大家把課程的對象和意義，認清楚了，不但可以助長學術的發展，並且可使學的人，也知道努力的方向。

第三

要集中人力財力，先從整頓幾個重要的大學着手，政府應該下決心，首先盡力發展幾個大學，集中有限的財力和人力，充分給與經費與設備，將幾個大學整頓好來，以造成新的學術重心，所謂轉移學風，不是下幾道命令可以做到的，唯一的方法，是要認定幾處地方，集中一批真能努力研究的學者，予以較優的待遇和充分的設備，讓他們以身作則，天天在研究室裏做工夫，做出一些榜樣，給學生看，使青年知道真正的學問是什麼，是怎樣成功的，不憤不啓，不悱不發，這種事實的昭示，實在重要，如果能使青年天天目濡耳染，潛移默化於這種濃厚的學術空氣之中，自然能夠興奮，自然能夠走到學術建設的路上去，自然能有好的學風發生。若是能通籌全國大學之內容設置，把各重複的院系，予以合理化，也可以使人材經濟，都寬裕得多，譬如某一都會，共有六個心理學系，分設各大學之中，對於心理學，可謂注重，每系學生人數，都很有限，教授却也要有相當人數，方能分担各種應開的功課，以致許多很好的學者，每耗費精力於擔任初級課程，研究的時間自然少了，這也是經濟人材經費之道，值得注意的。

現在大學生的不能得到社會的信用，或者有人責備社會不好，以為社會沒有同情不肯扶植，甚至於排斥大學生，我們站在大學方面，對於這種論調也有同情，但是從社會方面看起來，則以為大學生的信用，所以不能樹立，因為大學過

去粗製濫造的緣故，幾年來，兄弟也曾參與主持幾次留學考試，和研究院性質相似之學校考試，感覺到外間的責備不無可以原諒的地方，有一次口試的時候，兄弟問到一位大學畢業生，「張居正是什麼人」，有人答道，「司法院長」，又問「于謙是什麼人」，有人答道，「監察院長」，另問一人「井田是一種什麼制度」，他說「是日本人」，更問道「赤峯在何處」，他說「赤峯是日本的一個海島」，我們不禁喟然長嘆，知道熱河之亡，不祇是亡於湯玉麟，大學畢業生，不知道赤峯是中國的領土，中國還不該亡嗎，這當然是極端的例，不足以律一般，但是說出來也可以供我們警惕一下。

所以國家對於大學，首先要有通盤打算，繼之以嚴格辦理，國家究竟需要特別發展那幾種學問，造出來的人材，應如何容納，那應當打算進去，務必人不濫造，造就一個，就有一個的用處，不然學生畢業後，就要失業，一舉即失，豈不糟糕。年來政治與社會之不安，都是肇端於此，現在社會紊亂的情形，使學生在未畢業以前，睜眼一望，就覺害怕，所以活動的，在學校裏就想出種種風頭，也有甘願受人利用的，希望將來的出路，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甚至對於系主任和教授的批評，不以其學識，而以能否將來替自己找出路而斷，這雖是例外，並不盡是如此，但是已經可以使學術前途發生悲觀了。從前曾國藩談，用人注意三事，一為轉移之道，二為培養之方，三為考察之法，經過以上三點，才能訓練出一個真正的人材，現在的學校，至多不過做到轉移和培養的一部份工作，進一步的培養和考察，在於青年任事以後，而在紊亂的社會之中，不問個人的人格學問，祇問其背景如何，誰人介紹，有何力量，這樣社會的組織，真是危險極了。用人自然不限於政府，一般社會也能容納許多人材，所以不但須一般國家的事業發達，並且須一般社會的事業發展，方能解決大學畢業生的出路問題，如美國的一般大學畢業生，都不願意走到政治路上去，就是因為工商業方面發展的機會很多，而且前途的希望較好，大家何必擠到政府裏去搶飯吃，譬如福特一個人，他公司的職員就有幾萬人，全世界各重要都市，都有他的分公司和辦事處，比公使館領事館還要闊氣，他宛如終身的小諸侯，何必定要做總統，但在中國則不然，中國的各種事業太不發達，而官廳很發達，並且許多官廳裏人員既多，事務較輕，酬亦較豐，於是一般人受了教育之後，都不願到農村裏去，都願意集中都市，明明知道一有失業很痛苦，但是失業也頗等候，明白知道職業不穩定，但是可以舒服一天，還是舒服一天，像這樣情形，不但政治不安，而且社會道德也一天一天的墮落下去，假使各種工商企

業，一起發達起來，其希望待遇都較官廳為好，則青年自然望風景從，其精力有所發洩，其事業心也可以發展，即有領袖慾的，也可以藉此發揮，用不到大家擠到政治界裏去，你爬在我背上，我爬在你背上，結果一齊掉下深坑，同歸於盡。至於新事業可以吸收大部分的人材，是最著的事實，例如新近通車的杭江鐵路，就可證明，有一天曾養甫先生和我說，杭江鐵路任用國內外的大學畢業生，約有四百人，請看一條六百三十公里的輕軌鐵道，已經可以容納這許多人，則其他較大規模的事業，自然不必說了。這一二年來，有一個可注意的現象，就是大學農工理三科的畢業生，出路較好，而政治經濟法律等系的畢業生，則特別感到就事的困難，因此這幾年來，青年升學的趨向，也有改變，投考理工農三科的人，比較考文法的人來得多，北方的大學，有此現象，南方的大學，也有此現象，這是一個健康的徵兆，這還是因為近年政府東設農場，西設農場，南造公路，北造公路的原故，專靠政府，總是有限的，若是社會上各種事業一齊發達起來，那前途更可樂觀了。至於文法等院畢業生的出路，則大部分要靠政府容納，政府為拔取真材，澄清吏治，安全社會起見，應該嚴格實行公務員考試制度，現在二年一次的高等考試，還是不夠的，應該年年舉行，給優秀大學畢業生以充分的服務機會，現在各機關用人，大都要靠介紹信，實在是不好的現象，弄到兄弟這樣不足輕重的人，一年不知道要寫多少封介紹信出去，明知無用，然而要信的人，還是非要你寫不可，這是因為政府登庸黜陟，並無確定的方法，於是謀事的人，奉一紙八行書為至寶，那找不到旁人的，於是找到我，真是慘極了。西洋各國則公務員的任用，大都有確定的制度，其中以英法兩國的為最好，美國從前的仕途，也是很亂的，十九世紀，美國有位大總統傑克遜，便公認當時官吏任用制度為分贓制度（Spoil System），還為這種制度辯護，說是很好，藉此可以使政權輪流，免得偏枯，於是政黨交替之際，不問青紅皂白，把異黨的舊人，一概趕掉，政治成為輪盤賭，影響自然壞極了，以後社會上起了多年的運動，以前的大總統羅斯福，尤為努力，於是逐漸採用公務員考試制度，聽說現在美國聯邦的官吏，約有六十萬人，其中有四十五萬，是經過考試而後任用的，還有十五萬人，不免受政黨變更的牽涉，然在法國英國，則內閣更替，不過調換幾個部長，下面的事務人員，絕沒有調動的危險，所以無論內閣改組多少次，政治決無紛亂。說到中國，則「一朝天子一朝臣」，沒有八行書，就換不到委任狀，真是笑話。大家要認識確定公務員考試制度，是澄清吏治的先決問題，第一屆高

等考試，錄取的人員，事實上百分之九十五，已有實職，第二屆錄取人員，也已分發，但是我總覺得一般人對於高考，總還沒有達到應有的熱心，國人對於考試的信仰心，還未確立，有其他僥倖的路子可走的人，還是走僥倖的路子，不願意咿咿唔唔，從三考出身，這都是因為怕考取了以後，政府無法位置，分發到各機關裏去坐冷板凳的緣故，然而在政府方面，也同樣感到困難，若是考取一百個人，就要添一百個官，那不是高考錄取愈多，政府官吏愈多，老百姓擔負愈重嗎？要確立大家對於考試的信仰心，要真正澄清吏治，我以為每屆高考或普考的時候，非抽調各機關現有的公務員來考試不可，每屆至少抽考各機關公務員總數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並不妨害這機關公務的進行，取了則准你復職，並加重一重保障，不取則以新取的遞補，這樣一來，不但全國的人，對於考試制度確切信仰，並且現任公務員也有所警惕，常常研究，不至離開學問，無用的人員，不裁也就自裁了，像這般有系統的進行，自然在十年或二十年之內，能夠把中國公務員任用制度樹立，且能為青年展開希望，為社會保持公道，並間接的促進大學教育的發展，關係誠非淺鮮，否則專靠八行書任用官吏，政治永遠不會清明，政治永遠不會上軌道。最後兄弟希望全國人民，認清大學教育，如果辦不好，實在可以危害民族的生命，所以社會對於大學，應該取愛護扶植的態度，尤其是絕對的不要利用青年，大家要知道，利用未成熟的青年，不啻斬喪國家民族的元氣，因為青年的光陰，非常短促，而且寶貴，我們不可使他浪費，千萬不要給他們不純潔的印象，而且要充分的培養他們的人格，給他們高尚的理想，使他們望見前途的光明，不要使他們腦筋裏，充滿了低等唯物的觀念，拋開學問而從僥倖裏面求出路的心思，這便是斬斷了他們前途一線的生機，國家的元氣，也因此受了無窮的損失。我們要知道，中央此後所需要的，不是奔走開會，小智自私，要發揮自己小組領袖慾望的人，乃是沉着邁進有專門知識，和切實辦法，公忠無我，以為國家社會服務的人，才能解決中國的問題，我們萬一自己不能看見中國的復興和強大，我們還得希望下一輩的人可以見着。

## 西北之開發與建設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邵力子

各位同志：

兄弟此次到京出席四中全會，曾於二十三日晚間應中央廣播電台之請，講演關於西北的事情，今天所要報告的，仍為西北問題，因為兄弟從陝西來，陝西可說是西北的門戶，而現在大家又注意西北的事情，兄弟自前年到了甘肅，去年到了陝西，對於西北感想很多，但有兩種意見自認為是最扼要的，一、要開發西北，先救濟西北，二、要建設西北先要發展西北的交通。兄弟去年由甘省回京，向中央報告注重此兩點，今天要說的話，也仍注重此兩點，沒有到過西北的人，決不能知道西北人民痛苦的真相，就是到過西北而祇在省城或城市盤桓，如西安，蘭州，寧夏，西寧，包頭，等處，沒有到邊僻縣分去考察的，仍看不出西北人民真正的痛苦。要知道現在西北多數人民的生活，幾乎無屋可住，無衣可穿，吃的全是粗糧，就陝西來講，去年秋天起，雨水調順，秋收尚豐，一般人以為陝西的情況，已較前大好，殊不知一般人民所收穫的，仍祇有一點雜糧，還沒有能吃到麥子，至於住的房屋，多數都已拆賣，一般農村裏，幾乎沒有一所完整的屋子，幸而陝西的土地堅實，人民可以挖穴而居，還能恢復到古時穴居的情況，否則去年雨水雖多，一般災民流離在外的，回來無屋可居，農村復興簡直絕無希望。如果大家聽到陝西旱災已過，便可不必救濟，這是很大的錯誤。兄弟祇以一件小事來講，就是孤兒教養問題，單以西安一城來講，孤兒教養機關大小約有十處，其他如扶風，武功，岐山，興平，臨潼各縣所在，那有此種孤兒教養事業，能好好的扶助下去，實在可有特殊的效果，但大多數都是經費竭蹶，全賴社會一般熱心之士，救濟維持，如果各方捐款停止，一般無家可歸的孤兒，必致失所，祇此一端，可以概括其他。

我們要救濟西北，不僅靠中央的力量，尤須全國熱心人士，共同盡力，也不專靠經濟，更須從政治教育及種種方面着手，我們必須以政治的力量，求西北社會的安定，教育的力量，救西北智識的窮乏，即如此次孫殿英的軍隊進攻寧夏，如不能立刻停止，或者更加擴大，則西北人民的痛苦真是不堪設想，我們不能救濟西北，開發從何談起，就是開發的事業，必須本着救濟西北的心理，這一層是最要緊的，心理稍錯誤，往往名目很好，本屬應辦的事，而所得結果，適得其反，即以屯墾一事來講，大家都認為與國家經濟，國民生計很有裨益，但從歷史上精密觀察，歷代以來辦屯墾收效果的有多少，漢趙充國屯田三疏，是最有名的文字，其實並未收效，又以西北的真實情況看，講屯墾而沒有嚴密的方法，

精細的準備，則所得效果，必定很壞，因爲屯墾辦得不良，便是內地人民與西北人民爭地，西北有許多地方，我們認爲荒蕪未闢的，西北人民却爲衣食之源，以畜牧之地，強欲耕種，非僅土質不必相宜，且足引起邊民反對，何況畜牧也是生產重要事業，驛馬駱駝是交通不可少的工具，牛羊則皮毛骨肉，更無一點棄材，適宜於畜牧之地，必闢作農場，正與山間隙地，將樹林砍伐淨盡，來種雜糧同一錯誤，講開發西北而不先立定救濟西北的志願，必會發生許多的弊端，這是我們第一要注意的。

其次講到發展交通，無論開發西北，救濟西北，都是最重要的，西北富源，遍地皆是，而西北困窮日增，一般人民不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皆由交通梗塞，救濟難以着手，也由於此，最近新疆南部喀什噶爾有獨立的傳說，我們不但難於處理，並且難於調查，日前看到杭州鍾君的文集，有在三十年以前寫的一篇文字，說是新疆不修鐵路，必難治理，我們真可惜把三十年的光陰錯過了，此次四中全會，有提議從速完成由西安至塔城一線，又有提議建築由濟南至甯夏一線，這都是最重要的建議，我們渴望其從速實現的。近來全國人士，都已注意交通，中央更是盡力去做，國家財政雖非常困難，但隴海線還能向西引長，自潼關至西安一線，據鐵道部當局表示，準於今年十月間通車，而且以預備向寶雞展築，這比袁世凱時代借了款不築路的實在好得多了。前天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行常務會議，對於西北的交通建設，也決定了幾種初步的辦法，按照目前中央財政的實況，兄弟也不作過分的要求，祇希望初步辦法完成，以後再逐步的推進。就陝西來講，中部與南北兩區，交通不便達於極點，前幾年中部大災，而陝南正苦穀賤傷農，現在由西安到陝北，多繞道山西，所以我們必須用種種的方法來促進陝西的交通。但現在有許多事，爲全國人所不十分明白的，單以最近中央提議培修黃帝陵道一事來講，各地人士不明瞭實際情形的，以爲中央財政如此拮据，却以三十萬元培修古帝王的陵寢，未免浪費，殊不知此在提倡民族精神上，固有意義，尤與西北交通大有裨益，因爲黃帝陵，在中部縣，由西安至中部，經過耀縣同官等地，都是產煤最富之區，而到出產煤油的延長縣去，中部也是必經之路，三十萬元的經費，本準備用以築路，修葺黃帝陵寢並用不了許多錢，小修五千元就夠了，西安煤價每噸須三四十元，一切工業皆難舉辦，這條路變成，對於省城用煤的問題，也有幫助，所以培修黃帝陵道，不僅爲保存名勝古蹟，發揚民族精神，尤有益於西北的交通，國

民的生計，這是兄弟今天要附帶說明的。總之我認為要開發西北救濟西北，必先從交通做起，水利與交通同樣重要，但真正嚴格的講起來，則更以交通為先，兄弟對於此次四中全會的兩個重要建議，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交通建設的決議，絕對的贊成與擁護，尤其希望潼西線早日完成與西展。兄弟對於西北的問題，重申以前的意見：一、要開發西北必救濟西北。二、要建設西北必先發展西北的交通。希望本黨同志全國國民一致促其實現。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六十四號（三十三年一月份）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六十四號（三十三年一月份）

繳款機關	年月	金額	備考
黨史編纂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九四六〇〇	
中央印刷所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七九〇〇	
中央通訊社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二七五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二〇五〇〇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七四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二五〇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七五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七〇〇
安徽省委務整委會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一〇八七三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一八〇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四五九〇〇	
青海省黨部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三五八五四〇	
青島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九七六〇	
漢口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九一〇〇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一六〇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五二五〇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四七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二四五〇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六三三〇〇	
湖南衡陽縣黨部	廿二年四月至十一月	七二〇〇	
湖南瀏陽縣黨部	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	九二〇〇	

湖 南 汝 城 縣 黨 部	二 二 一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八 八 〇 〇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二 二 二 年 十二 月	二 三 九 九 六 一 〇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二 二 一 年 一 月	一 五 八 三 二 〇 〇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二 二 二 年 十一 月	二 三 一 九 〇 一 〇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二 二 二 年 十一 月	二 〇 五 六 八 九 〇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二 二 二 年 十二 月	一 八 三 五 八 六 〇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二 二 二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一 六 三 三 四 〇 〇
總 理 陵 園 管 理 委 員 會	廿 二 年 七 月 至 十二 月	五 五 五 八 五 〇
行 政 院	廿 二 年 十 月 至 十二 月	三 六 九 五 九 七 〇
考 試 院	廿 二 年 七 月 至 九 月	一 四 七 〇 七 五 〇
導 淮 委 員 會	廿 二 年 九 月 至 十 月	九 七 二 四 二 〇
建 設 委 員 會	廿 二 年 六 月 至 八 月	一 五 一 〇 五 八 〇
外 交 部	廿 二 年 五 月	四 四 〇 七 〇 四 〇
交 通 部	廿 二 年 十一 月	一 四 二 五 〇 八 〇
	一 七 三 七 一 七 〇	

教 育 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六一七〇
鐵道部及路警管理局	二十二年八月	二八二三一二〇
內 政 部	二十二年七月	一〇七四七九〇
軍 政 部	廿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三三三四〇
銓 級 部	二十二年十月	五九六九六〇
安徽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七五〇
河南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四〇〇
江西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	七九一八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月	二二四五〇
安徽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九月	八七五〇
山東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九月	九一八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六四八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六四八〇
審 計 部	二十二年七月	一〇一二二〇八〇
審 計 部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一七〇五二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八四	四〇〇
行政法院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	一四五〇
鹽務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四四	八〇〇
稅務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〇	四六〇
中央銀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三五九	八九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二年九月	九三七八〇〇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九二七九〇〇	
稅務人員養成所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七二三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一六三五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四〇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六〇二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九〇〇〇	
九江關監督署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八一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七九〇〇〇	

浙 海 關 鹽 僉 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二九〇〇
鎮 江 關 監 僉 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二三〇〇
江 海 關 監 僉 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四〇〇〇
膠 海 關 監 僉 署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一一三四〇
淮 南 鹽 運 副 使 公 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一〇〇
兩 淮 鹽 運 使 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二五〇〇
兩 浙 鹽 運 使 署	二十二年十二月	九八三六〇
山 東 鹽 運 使 署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六〇五〇
湘 岸 權 運 局	廿二年十一月	八三四八〇
皖 岸 權 運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四八〇〇
晉 北 權 運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六〇〇四〇
皖 岸 權 運 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四八〇〇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廿二年七月至九月	七五三〇〇
江 蘇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八一八〇〇
江 西 硝 磺 局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四一〇

安 徽 硝 磺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四〇〇
湖 南 硝 磺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二七〇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二十二年八月	一七一八九〇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七九〇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七五二七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萬 縣 分 處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六二八〇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寧 波 分 處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五一〇
江 浙 績 海 洋 漁 業 管 理 局	廿二年十二月	一五一五〇
衛 生 署	廿二年十二月	三〇九四〇〇
中 央 衛 生 試 驗 所	廿二年十二月	二八七〇〇
中 央 防 疫 處	廿二年十一月	一〇二八五〇
中 央 防 疫 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一〇二八五〇
中 央 防 疫 處	廿二年八月至十月	三〇一四七〇
中 央 醫 院	廿二年十二月	二九八二〇〇
中 央 醫 院	廿二年十二月	二九九三五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十月	六五一八二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三一〇八〇
交通部大學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三二四二九二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四八八六〇
寧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七三六〇八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一八七五一六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九月	一九〇六三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七三二〇八一〇
上海電報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四二〇九七〇
北平保管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二〇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九七二四〇
福山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三三六〇
口岸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一五二〇
濱瀋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八〇〇
丹陽電報支局		三四〇〇

陳家港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三二八〇
滸浦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一一六〇〇
海門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二六四〇
東溝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二月	八〇〇
大伊山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四二〇
鹽城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三四四〇
揚州電報支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三四六六〇
久隆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三四〇
如皋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二月	二三〇〇
漣水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一一六〇
陳家港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六四〇
寶應電報支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四六〇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及南京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	二九八四〇〇
國際電詢局及各電台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一月	三三八九〇一〇
南京電台	二十二年一月	六五〇六〇

清江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三七七四〇
龍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三六八〇
廈門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八三八〇
惠安電報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四二〇〇
蕪湖電報台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一九〇五〇
東溝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	八〇〇
唐家閘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六二〇
泰州電報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三三三〇
靖江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三〇六〇
福山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三三六〇
蘇州電報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五四一六〇
松江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五六〇
象興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五三〇〇
碭山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	三一二四六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及南京電報局	二十一年五月	

宜興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三二四〇
丹陽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月至二月	七一二〇
東坎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四六〇
川沙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九二〇
口岸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七六〇
盛澤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八〇〇
震澤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八〇〇
龍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三六八〇
涵江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一五〇四〇
廈門電報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〇四七六〇
青島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二七四二五〇
上海電總台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五三〇
南京電台	二十二年二月	五七六〇〇
廈門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三八〇
龍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	三六八〇

津 雜 電 報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七二〇〇
鼓 浪 嶼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三九〇〇
廈 門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三月	一九一四〇
河 南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一三四四〇
浦 口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三七六〇
東 溝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二四〇〇
宿 邁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五一六〇
淮 安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一三八四〇
東 台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七五〇〇
震 泽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二六〇〇
泰 州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六六四〇
姜 墩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六四二〇
盛 泽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一六〇〇
高 淳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三〇四〇
海 州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一年四月	一一三六〇

久 隆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三四〇
廈 門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七月	六〇一四〇	
惠 安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月	四九〇〇	
龍 口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三六八〇	
國 際 電 信 局	廿二年六月至十一月	一六三九二六〇	
南 京 電 信 局	廿二年七月	六四二七〇	
南 京 電 台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四三五四〇	
廈 門 電 台	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一〇七一二〇	
國 際 電 信 局 及 虹 橋 收 撥 台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八〇四一一〇	
龍 口 電 報 局	廿二年五月至十一月	二五七六〇	
豐 縣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一四〇〇	
上 新 河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六〇〇〇	
唐 家 閘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六二〇	
連 水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四月	五八〇	
邵 縣 電 報 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八二八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及南京電報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三一八〇八〇
豐縣電報局	廿一年二月至十二月	九八〇〇	
邵伯電報局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四八〇	
丹陽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三四〇〇	
口岸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	七六〇	
唐家閘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三二四〇	
無錫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二〇八二〇	
海門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二六四〇	
鹽城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一〇三二〇	
黃橋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五六〇	
大伊山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四三四〇	
泰興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六二〇〇	
東坎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三八〇〇	
宜興電報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五六四〇	
浦口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七五二〇	

震澤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						
盛澤電報局	二十一年三月						
泰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						
久隆電報局	二十二年三月						
福山電報局	二十一年三月						
海安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蘇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平望電報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川沙電報局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如皋電報局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二年五月						
北方大港籌委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委會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武漢大學	二十一年十二月						
浙江大學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三四	一〇七四	一〇〇	三三〇	六五〇	一六〇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一三二四〇
兵 工 署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五五三九〇
武昌被服廠鞍工訓練班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三四三〇
開 封 倉 庫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二〇九五〇
駐 陝 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三二三二〇
駐 鄂 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五三五六〇
陸 軍 署 軍 法 司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三九二〇
陸 軍 署 軍 醫 司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一九九六三〇
陸 軍 署 軍 衡 司	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二四七六九〇
陸 軍 署 交 通 司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二〇九六八〇
張 家 口 軍 馬 補 充 所	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	二三五五三〇
陸 軍 署 默 醫 學 校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二〇〇
洛 陽 倉 庫		
首 都 被 服 廠 第 一 工 場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二七五〇
武 昌 製 革 廠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五三九〇

華陰兵工廠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一三〇〇
金陵兵工廠	廿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三二一五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二〇二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二年九月	六五一九〇
各地營房保管處及洛陽軍用汲水廠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三九二〇
江寧區要塞司令部	廿二年七月	一三一二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二〇五〇
軍政部理化研究所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二一二〇
山東實業廳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七三二四〇〇
山東建設廳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六七一七四〇
山東教育廳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三三〇九〇
山東第一農事試驗場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〇九〇
山東濱蒲利霑棣墾丈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五四〇二〇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六五〇四〇
山東第一礦務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七九八〇〇
		四四八二〇

山東第二礦務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四九六八〇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三二一六〇
山東第一林區事務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二六四〇〇
山東第二林區事務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二六五二〇
山東第三林區事務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山東第四林區事務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山東第一棉業試驗場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月至二	二六四〇〇
山東第二棉業試驗場	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	二六四〇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二四〇
山東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六六一〇〇
山東蠶業試驗場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一四四八〇
山東水產試驗場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二六四〇〇
山東國貨陳列館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三三六四〇
山東模範窖業廠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三二〇〇

山東德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三八二〇
山東卽墨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二〇
山東牛照管理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四七九四〇	
山東輝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三三〇〇	
山東無棣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二〇〇〇	
山東曲阜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五〇〇〇	
山東蓬萊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二八二〇	
山東淄川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四四〇〇	
山東青城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七七〇〇	
山東曲阜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六六〇〇	
山東贊都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四六六五〇	
山東益都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八月	一二〇八〇	
山東黃陽各機關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三五三五〇	
山東章邱各機關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二七四四〇	

山東平原各機關	二十二年八月	一〇三二〇
山東海陽各機關	二十二年七月	八三〇〇
山東昌邑各機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四二四八〇
山東黃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七月	一四八六〇
山東鄆城各機關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二九五〇〇
山東平度各機關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二七二二〇
山東東河各機關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一七六八〇
山東東海陽各機關	二十二年三月	七六四〇
山東鄒平各機關	二十二年六月	九四四〇
山東海陽各機關	二十二年六月	七六四〇
山東章邱各機關	二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二五八〇〇
山東博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三六〇
山東平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七月	一九六二〇
山東掖縣各機關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三二九六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三五三七一〇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二二七〇四〇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一三一七〇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一七一一三〇
山東濟南市各教育機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七〇〇〇〇
山東滋陽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二四〇〇
山東荷澤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一六〇〇
山東章邱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三八四〇
山東博山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七八〇〇
山東濰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七〇二〇〇
山東濰寧縣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至八月	三四二七八〇
山東濟甯市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	一九七四二三〇
山東實業廳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九六九五〇〇
山東財政廳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三六二九九〇
江蘇教育廳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五四九一〇
湖南教育廳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湖 南 建 設 廳	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	七三一三四〇
岳 陽 營 業 稅 兼 產 銷 稅 征 收 局	廿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八〇四五〇
湖 南 湘 陰 縣 各 機 關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七五八〇〇
湖 南 棉 業 試 驗 場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六二二五〇
湖 南 攸 縣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四六六七〇
湖 南 攸 縣 縣 公 安 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	四五八〇
湖 南 衡 陽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至九月	一六三〇〇
湖 南 衡 陽 縣 公 安 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三六〇
湖 南 湘 鄉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三二六八〇
山 東 省 立 圖 書 館	二十二年七月	七二〇〇
湖 南 建 設 專 門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八六八〇
湖 南 建 設 廳 檢 定 度 量 衡 課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二〇五五〇
湖 南 省 銀 行	二十二年六月	七二一〇〇
湖 南 洪 江 分 金 庫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三五二〇〇
湖 南 常 寧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六年六月	六六〇〇〇

南、京、市、政、府	廿二年十一至十二月	五六一	九〇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一	六〇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四三	二五〇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三五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八四	七三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八〇〇	
南、京、市、清、潔、總、隊	廿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一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六九	〇四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三月	三二〇〇	
法、官、訓、練、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九四八	八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四四八	八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〇二	四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八四	三一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〇一	〇五〇
無、錫、縣、法、院、檢、察、處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二	二〇〇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八八三三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一三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烟所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六四二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〇〇
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七四〇〇
江西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一五三二八〇	
九江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四〇八九〇	
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十月	三五八九〇	
陝西第一監獄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七八六〇	
洛陽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七五三二〇	
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三五六二〇	
河南汝南縣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九七五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七八四〇	
河南第一監獄	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八七〇〇	
河南洛陽監獄	二十二年五月至十月	二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六八三九七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二二五一四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五五二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〇八八〇
山東各縣法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 補解二十年十一月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九八四〇
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六三四八〇
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九一九八〇
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二年十月	三三五六〇
泰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八〇七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二年十月	六四二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三〇二九〇 附濟甯地方庭
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二一六〇
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六一九〇
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	五九二〇
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	

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	二十二年七月		九三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三九二〇	
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	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	二九九六〇	
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一八四〇	
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	五九二〇	
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三一二〇	
濟南地方法院膠縣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七七六〇	
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三四〇	
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二六九六〇	
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一八四〇	
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	二十二年十月	五九二〇	
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二四八七〇	
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六二四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二年十月	一一八四〇	
	九七六〇		

山東第二監獄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二八〇	八〇〇	六四〇	一六〇〇	五九二〇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山東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二年十月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二八〇
濟南地方法院及看守兩所	二十二年十月	七八六四〇
福山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九七六〇
濟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二年八月至九月	一六三一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甯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一三二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甯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一四五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甯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一九四四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甯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七七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甯	二十二年七月至八月	一五一二〇
總計	一一一六九二二〇	

##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收捐款報告表

收到日期	捐 款 機 關	捐 款 數 目	捐款用途	備 考
一 日	旅古華僑抗日總會	三，一二〇・一〇	救濟難民	
一 日	旅古華僑抗日總會	三，一二〇・一〇	救濟傷兵	
二 十 二 日	孟加錫等振災民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	飛 機	
二 十 二 日	亞庇華僑洋務部救災會	一五一・六五	飛 機	
二 十 五 日	多隆亞公中華商會	二，六〇〇・〇〇	抗 日	

本月共收國幣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〇五分正

連前共收國幣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六分正

美金一百七十五元正

##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二十三年一月份)經收捐款報告表

收到日期	捐 款 機 關	捐 款 數 目	捐款用途	備 考
十 三 日	北京僑胞王振綱等	三一・四五	防 空	
二 十 二 日	亞齊淡拔端埠源盛號等	一七〇・〇〇	愛 國	

本月共收國幣二百零一元四角五分正

連前共收國幣四十九萬四千零八十八元九角八分正

(附註)

(一)二十二年五月份報告於八日列收吉喚華僑趙錫鈞等捐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確爲八十二元四角三分之誤（見第五號經收捐款週報表），故總數應遞減二元。

(二)二十二年六月份報告於二十七日列收海防中華義校捐款一百零九元（見第二十二號經收捐款週報表），此款因銀行退票，經往返交涉，始於七月十一日收到（見第十四號經收捐款週報表），故於七月份報告中又列收二十七日該校捐款一百零九元，實係重複，故總數又應遞減一百零九元。

(三)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報告表於十日列收哥林比亞花冷起埠抗日後援會捐款美金一百七十五元，因原匯票載明「上海各慈善團體救濟東北難民聯合會」字樣，故延至本月份始商同該聯合會收款，計兌合國幣五百零八元一角七分，已併計入總數內。

封面題字及藏徽：集 總理遺墨